

福建省公安厅
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服
务
指
南

目 录

一、行政许可（20项）

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7）
2.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12）
3. 在高速公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
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16）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资质审批（含2个子项）...（22）
5.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35）
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含2个子项）.....（57）
7.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含2个子项）.....（66）
8. 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核发.....（72）
9. 跨省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76）
10. 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79）
11. 营业性射击场批准.....（82）
1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许可.....（86）
13.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93）
14.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人员资质证明核发（含2个子项）
.....（101）
15.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109）
16. 举行游行、示威许可.....（112）

17. 跨设区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116)
1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119)
1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122)
20.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127)
- 二、行政确认 (1 项)**
21.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133)
- 三、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22. 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管理 (含 3 个子项) ··· (137)
23.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临时活动备案·····(157)
- 四、公共服务 (7 项)**
24. 补领、换领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证书····· (163)
25. 补领、换领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166)
2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169)
27.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注册内容·····(173)
28.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信息变更登记·····(177)
29.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营业性) ······ (181)
30.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员培训机构备案·····(184)

行政许可（20项）

一、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四条、第五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 第124号）第五条至第九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 第89号）第十条第一款；《公安部关于取消公安专用车辆号牌换发民用号牌的通知》（公通字〔1995〕43号）第三条。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警车以及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专用车辆（使用闽0号牌的机动车）。

5. **申请材料：**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原件丢失的，收存其他任一联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或者经登记审核岗签注“与原件一致”的其他任一联复印件；

(6)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复印件。其中，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上签注已纳税信息的，收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属于按照《车船税法》规定予以免征车船税的，不收存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 属于国产机动车的，收存合格证原件。其中，属于使用底盘改装机动车的，还应当收存底盘合格证原件；

(8) 属于进口机动车或者使用进口汽车底盘改装的机动车，收存进口凭证原件；

(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① 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②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③ 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10) 属于警车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警车号牌审批表》；

(11)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

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

（2）承诺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收费标准：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摩托车号牌35元/面；机动车行驶证10元/辆

（2）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号）。

8. 发放证照：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

9. 救济途径：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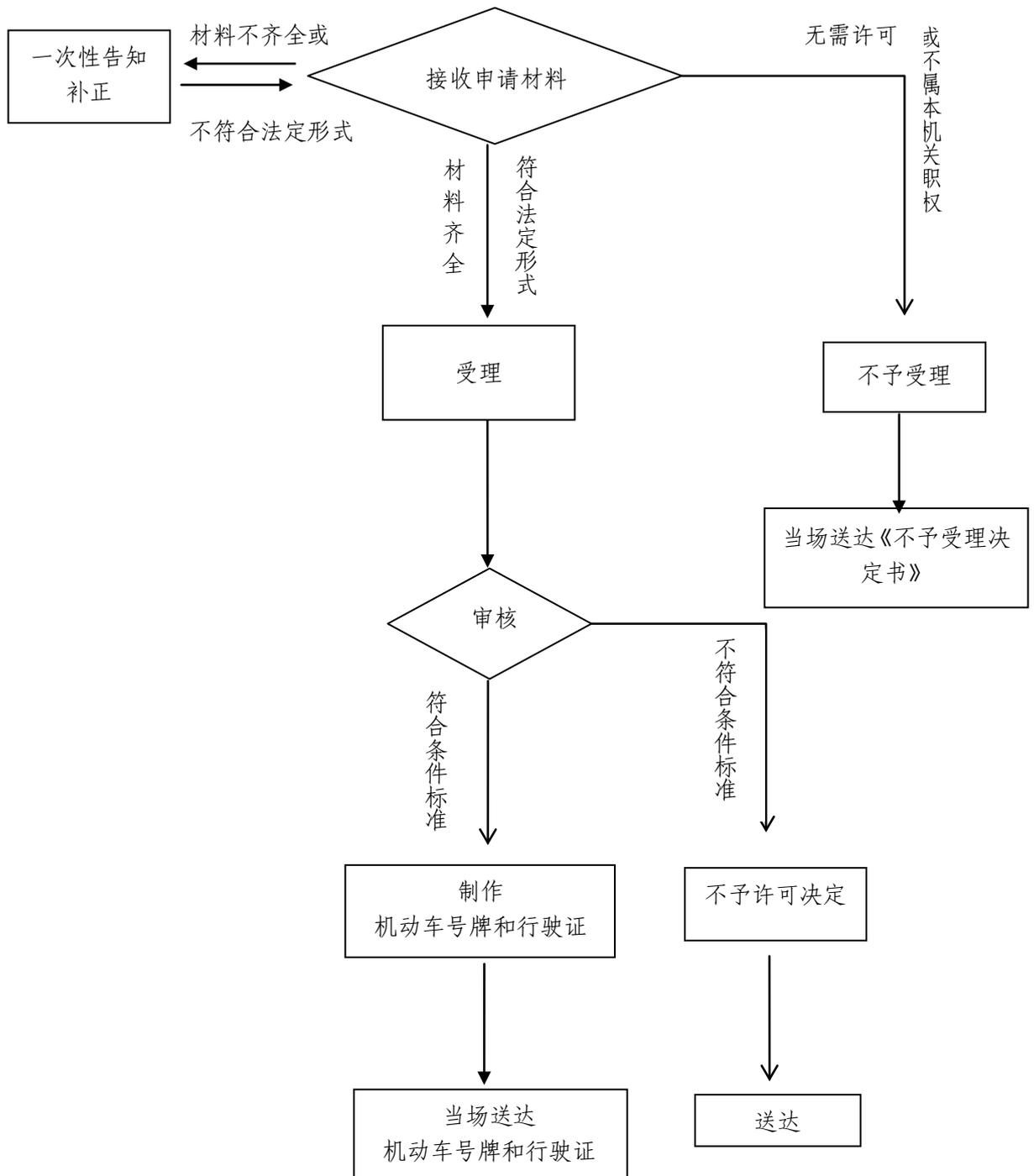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二、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新车注册核发）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24 号）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 年公安部令 第 89 号）第十条第一款。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初次注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警车以及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专用车辆（使用闽 0 号牌的机动车）。

5. **申请材料：**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原件丢失的，收存其他任一联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或者经登记审核岗签注“与原件一致”的其他任一联复印件；

(6)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复印件。其中，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上签注已纳税信息的，收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属于按照《车船税法》规定予以免征车船税的，不收存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 属于国产机动车的，收存合格证原件。其中，属于使用底盘改装机动车的，还应当收存底盘合格证原件；

(8) 属于进口机动车或者使用进口汽车底盘改装的机动车，收存进口凭证原件；

(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① 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②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③ 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10) 属于警车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警车号牌审批表》；

(11)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2) **承诺时限:** 当场办结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8. 发放证照: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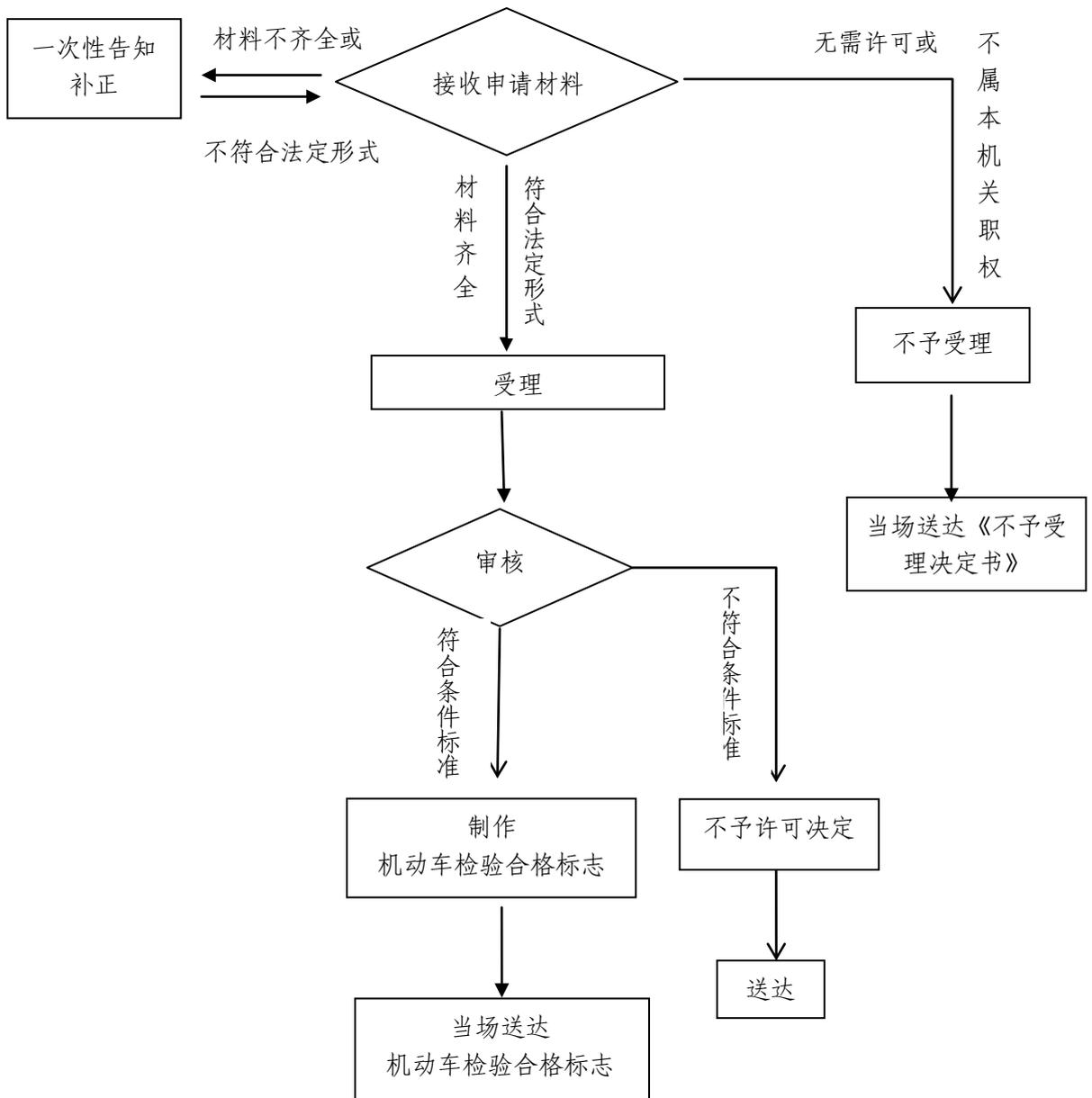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 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三、在高速公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的高速交警支队、大队或者通过互联网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网址：fj.122.gov.cn）。

3. **审批机构：**工程所在地的高速交警支队、大队。

4. **申请条件：**在高速公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

5. 申请材料：

（1）施工单位提交的占道施工申请报告；

（2）《施工许可申请审批表》（可在互联网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下载，网址：fj.122.gov.cn）；

（3）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①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无施工单位的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提供委托书和代理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①施工车辆行驶证、施工车辆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②交通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材料原件；

（5）施工项目安全监管材料；

- ①施工作业路段的交通安全组织布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 ②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办理时限。

(2) 承诺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办理状态可登录互联网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网址: fj.122.gov.cn)。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8. 发放证照: 《施工许可通知书》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上一级高速交警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3795500。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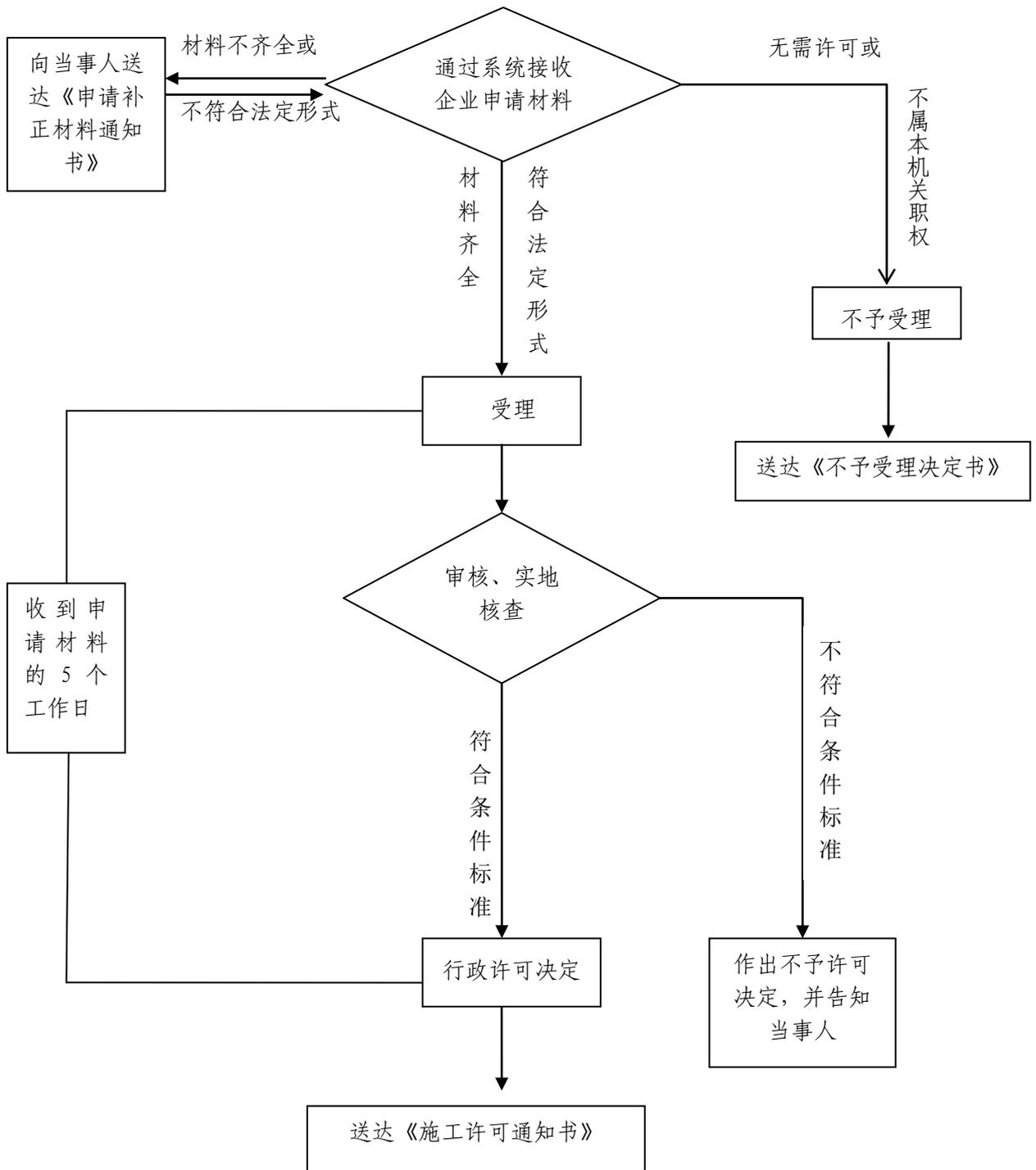
12. 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地址	咨询电话
1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	福州市仓山区潘敦璐 99 号	0591-83535122
2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	福州市仓山区潘敦璐 99 号	0591-88039626
3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福州东(快安)收费站旁	0591-88616122
4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	闽侯县上街镇福州西高速出口旁	18960912532
5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	福州北桂湖收费所收费广场内	0591-86291110
6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柳浪村福州南高速收费大院内	0591-23507122
7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绕城高速甘蔗收费站旁	0591-86216122
8	莆田高速公路支队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前村南头 216 号	0594-2182122
9	莆田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前村南头 216 号	0594-2184433
10	莆田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仙游县鲤南镇下楼村莆永高速仙游城区出口	0594-8695122
11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万虹路 168 号	0595-22638122 0595-22631828
12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泉州市洛江区安达路 7 号(洛江区政府旁)	0595-22638659
13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江南大街 1399 号	0595-28271516
14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普贤路肖厝社区泉州北收费站	0595-22756811
15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四大队	泉州市晋石高速晋江南出入口(灵源街道办事处小浯塘村)	18065955122
16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五大队	安溪收费站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路)	0595-23289122
3	泉州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	莆永高速永春东收费站旁(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	0595-23789122
17	厦门高速公路支队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11 号	0592-6220122

序号	单位	地址	咨询电话
18	厦门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11 号	0592-6220122
19	漳州高速公路支队	漳州市龙文区龙九大道朝阳段 朝阳镇政府旁	0596-2173000
20	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漳州龙海市榜山镇长洲村沈海 高速公路漳州征管所内	0596-6582122
21	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州西出 入口	0596-2550068
22	漳州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	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华表村厝 仔 68 号，沈海高速闽粤收费所 西侧	0596-3390800
23	龙岩高速公路支队	福建省龙岩新罗区东肖经济开 发区曲潭村路口 11 号	0597-3305122
24	龙岩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福建省龙岩新罗区东肖经济开 发区曲潭村路口 11 号	0597-3225033
25	龙岩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工贸新城 李城村口	0597-3266116
26	龙岩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	福建省上杭县高速公路 1 号	13806983122
27	龙岩高速公路支队四大队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上 南村永定东收费所	18850869122
28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60 幢	0598-8368899
29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60 幢	0598-8368899
30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三明市将乐县将乐征收管理所	0598-2260122
31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	三明市永安市巴溪大道 3199 号	0598-3628001
32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四大队	三明市永安市燕北街道永安北 征管所	0598-3853066
33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五大队	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清流征管 所	0598-5361196
34	三明高速公路支队六大队	三明市泰宁县泰宁征管所	0598-8791037
35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	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 386 号	0599-8879122

序号	单位	地址	咨询电话
36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	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 386 号	0599-8606138
37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	建瓯市建瓯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	0599-3863263
38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	浦城县高速公路浦城(余乐)收费站	0599-2889918
39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	邵武市邵武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	0599-6062166
40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	武夷山市武夷山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	0599-5134122
41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	政和县政和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	0599-3372128
42	南平高速交警支队七大队	松溪县松溪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	0599-2339577
43	宁德高速公路支队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万安西路 6 号	0593-2758122
44	宁德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万安西路 6 号	0593-2976001
45	宁德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	霞浦县高速公路出口处	0593-7998206
46	宁德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	福安市坂中乡江家渡村(福安高速收费站旁)	0593-6606313

13. 流程图: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资质审批

子项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三十四条；《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十六条；《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6号）第四条。

2. **受理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3. **审批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4. **申请条件：**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三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企业法人资格；②维修用房满足维修灭火器品种和数量的要求，且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③与灭火器维修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④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人以上，具有灭火器维修技能的人员五人以上；⑤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企业法人资格；②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③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④注册消防工程师六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三人；⑤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

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能等级以上至少占百分之三十；⑥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一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②场所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③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④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六人；⑤操作人员取得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能等级以上至少占百分之三十；⑥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⑦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二十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活动。

（4）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二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法人资格；②场所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③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④注册消防工程师八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四人；⑤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5）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一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二级资质三年以上，且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执业行为记录；②场所建筑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③与消防安全评估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必要

的技术支撑条件；④注册消防工程师十二人以上，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八人；⑤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⑥申请之日前三年内从事过至少十项单体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活动。

上述中，仪器、设备、设施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104）的规定操作人员鉴定合格但尚未取证的，应当出具经核准的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成绩；质量管理体系或评估过程控制体系主要包括为保障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制定的相应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以及管理制度等。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一级资质、二级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6）续期申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复审；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5. 申请材料：

（1）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②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无须

提交该项材料；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法人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⑤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⑥有关质量管理文件；⑦申请一级资质的，还应提交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以上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十七条）⑧申请三级资质的，还应提交灭火器生产企业的维修授权书。（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申请设立消防技术服务分支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分支机构）申请表；②申请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情况汇总表、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及其社会保险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④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⑤分支机构的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⑥有关质量管理文件，对分支机构的解决办法。（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

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十八条）

（3）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表；②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无须提交该项材料；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④法人章程（加盖工商档案查询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⑥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及其社会保险证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⑦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⑧有关质量管理文件；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担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

6. 表格下载：

相关申请表格可在“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网页“办事指南”栏中下载（网址：222.68.186.40:9090）。

7. 发放证照情况：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载明理由。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式样由公

安部统一制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

8.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但专家评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但专家评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0.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业务咨询电话: 0591-87094964

12. 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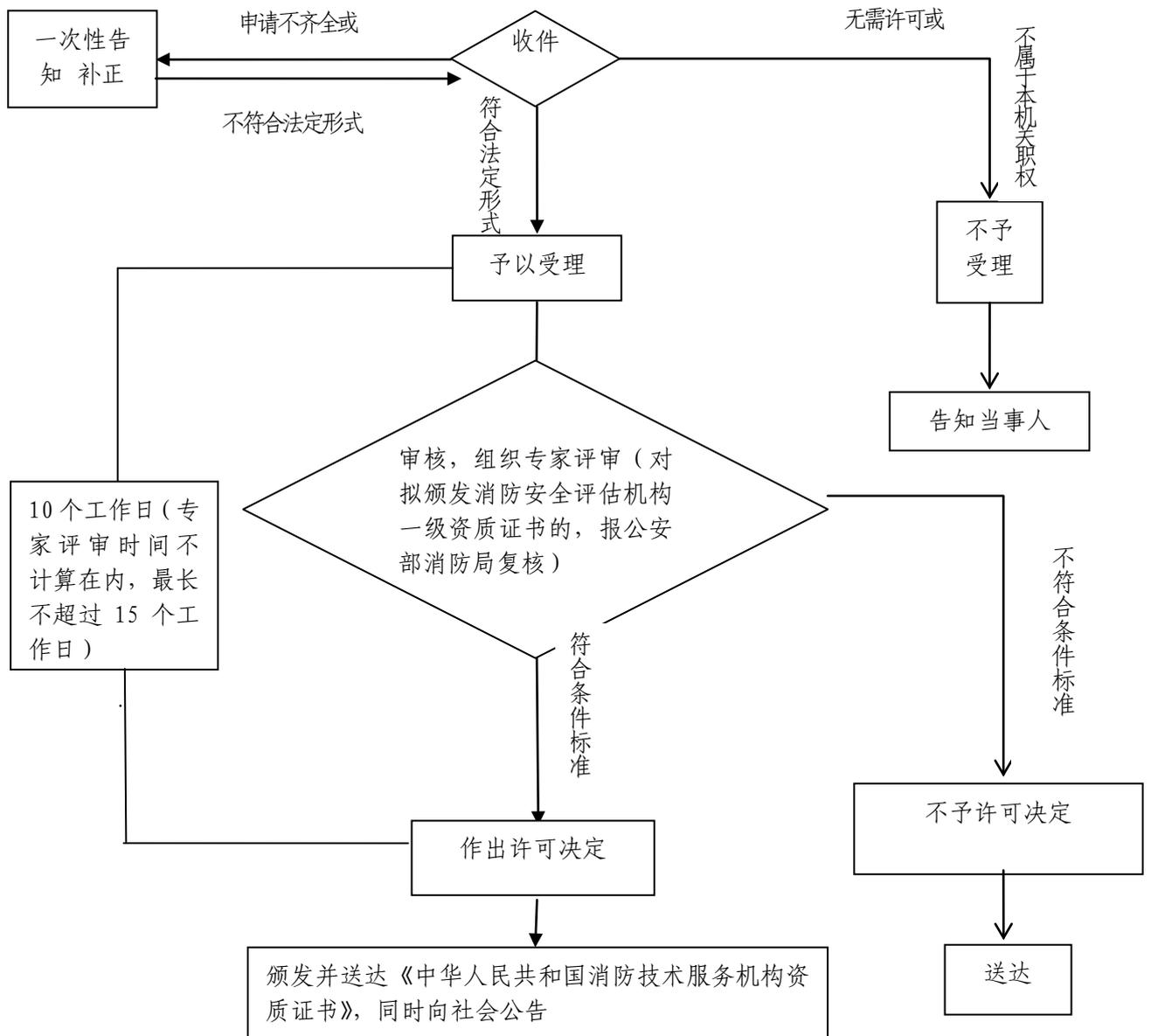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3.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

14.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7093447

15. 流程图：



子项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审批

1. **办理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43 号）

2. **受理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3. **审批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4. **申请条件：**

（1）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通过聘用单位向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关提交注册申请：

①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②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③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但尚未注册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逾期未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达到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2）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通过聘用单位向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延续注册申请。

（3）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①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②申请在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者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注册的；

③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④未达到继续教育、执业业绩要求的；

⑤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法行为被撤销注册，自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⑥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三年的；

⑦因存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违法执业行为之一被注销注册，自注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一年的；

⑧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未履行完毕的。

5. 申请材料:

(1) 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初始注册申请表;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③聘用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④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文件复印件。

聘用单位同时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申请人无需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2) 申请延续注册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延续注册申请表；

②原注册证、执业印章；

③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

④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执业业绩证明材料（“执业业绩”具体指：受聘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每个注册有效期应当至少参与完成3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受聘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个年度内应当至少签署1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⑤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6. 表格下载：

相关申请表格可在“福建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网页“办事指南”栏中下载（网址：222.68.186.40:9090）。

7.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

日内对申请人条件和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注册决定的，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时限：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条件和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注册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注册决定的，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8. 发放证照情况：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相应级别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并向社会公告；对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注册决定书并载明理由。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式样由公安部消防局统一制定，注册证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制作；执业印章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编制执业印章注册号后，由印章持有人按照公安部制式样式，自行委托获得公安治安部门核发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刻制。

注册证、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三年，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计算。

9.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10.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7093447

12. 业务咨询电话: 0591-87094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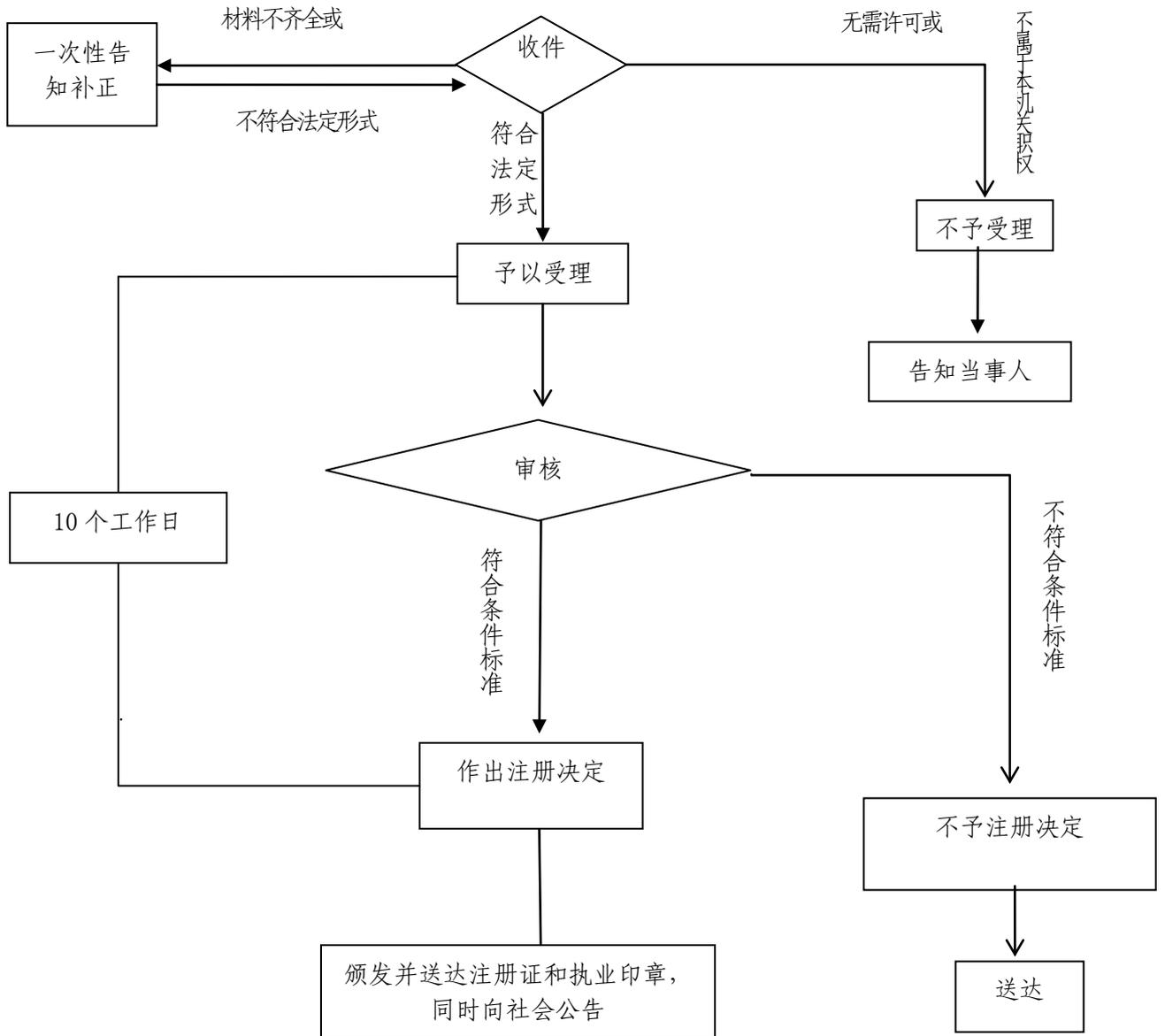
13.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调整为
下午 3:00~6:00)

14.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

15. 流程图:



五、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一) 设立登记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 设立条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依法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境外合法成立；
- (2)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4)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程序：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公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闽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根据本组织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向相应单位提出担任该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

(2)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福建省境外非政府组

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的文件材料。

（3）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4）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首席代表、业务主管单位。

（5）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 申请材料：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表一）；

（2）《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表二）；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代表登记表》（表四）

（4）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5）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6）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7）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9) 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表五);
- (10)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11)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12)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5. 需要公证、认证的文件及办理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章程等, 以及拟担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身份证明等, 按照下列程序确认:

(1) 外国人身份证明、在外国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证明文件、材料及其章程、在外国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应当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 (但外国本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 (领) 馆认证;

(2) 香港居民的身份证明、在香港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香港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3) 澳门居民的身份证明、在澳门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澳门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应当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者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4)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明其身份，在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台湾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当地公证人公证。

6. 名称的确定：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驻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中未表明其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应注明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具体为：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加括号的形式表明其原始登记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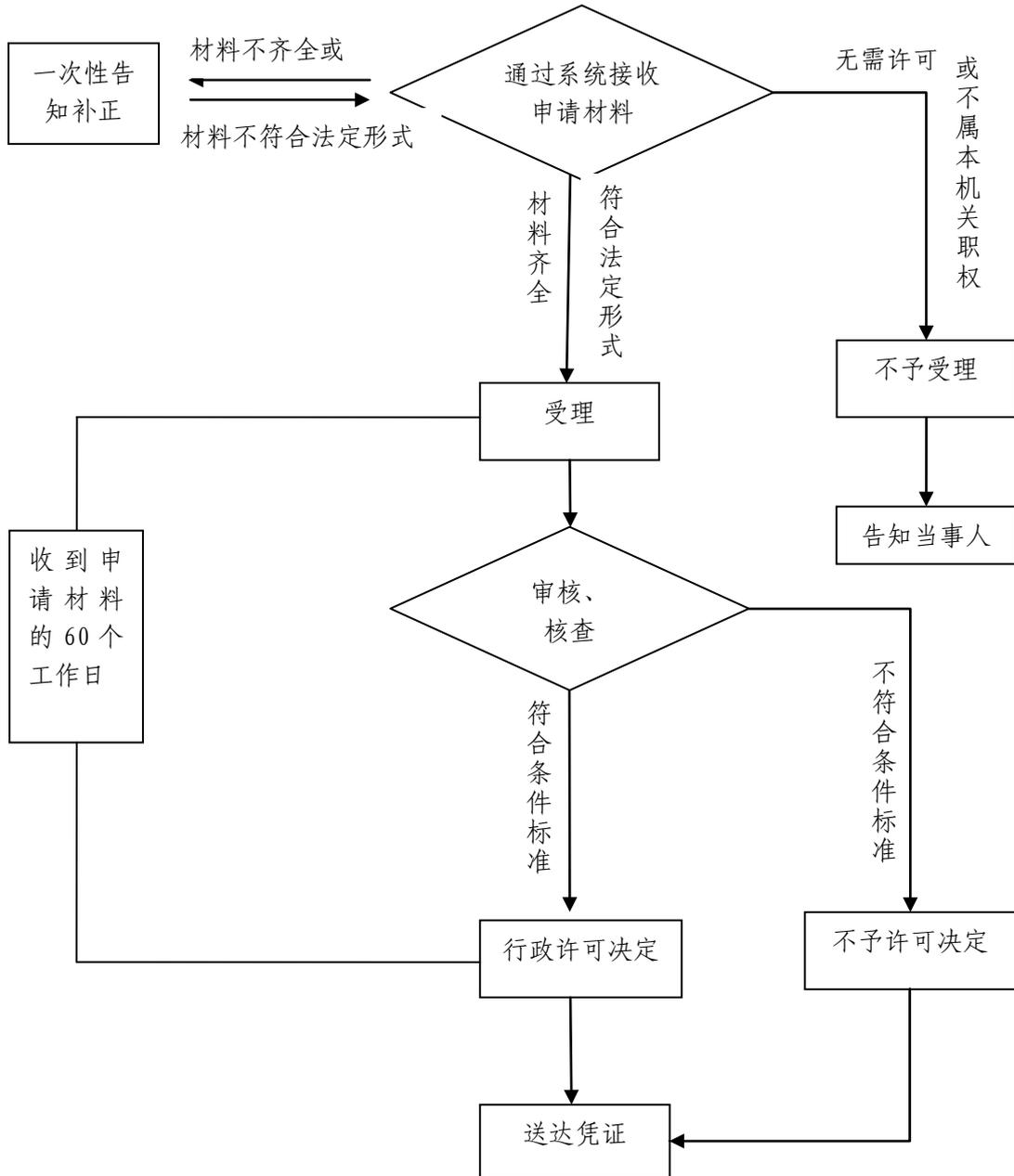
7. 活动地域的确定：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应当确定在中国境内的活动地域，活动地域可以选择在本省级行政区划以内，也可以选择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划以上，但选择活动地域要与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和开展活动的实际情况相符。对一个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两个以上代表机构的，每个代表机构确定的活动地域之间不得相互重叠交叉。

8.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60 日。经省审改办批准，按法定时限办理。

9. 救济途径：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流程图：



(二) 变更登记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 办理条件及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变更。

3. 申请材料：

(1) 名称变更：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其境内代表机构名称应作相应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六)；
- 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需经公证、认证）。

名称变更登记完成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对税务登记证书、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重新进行备案。

(2) 首席代表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六);
- 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拟任首席代表任命书(需经公证、认证);
- 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表三);
- ⑥拟任首席代表由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担任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
- ⑦拟任首席代表无犯罪证明材料或声明(表五)。

(3) 住所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六);
- ④新住所证明材料。

(4) 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六)。

因业务范围变更需更换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在办理业务范围变更手续同时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5)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表六);
- ③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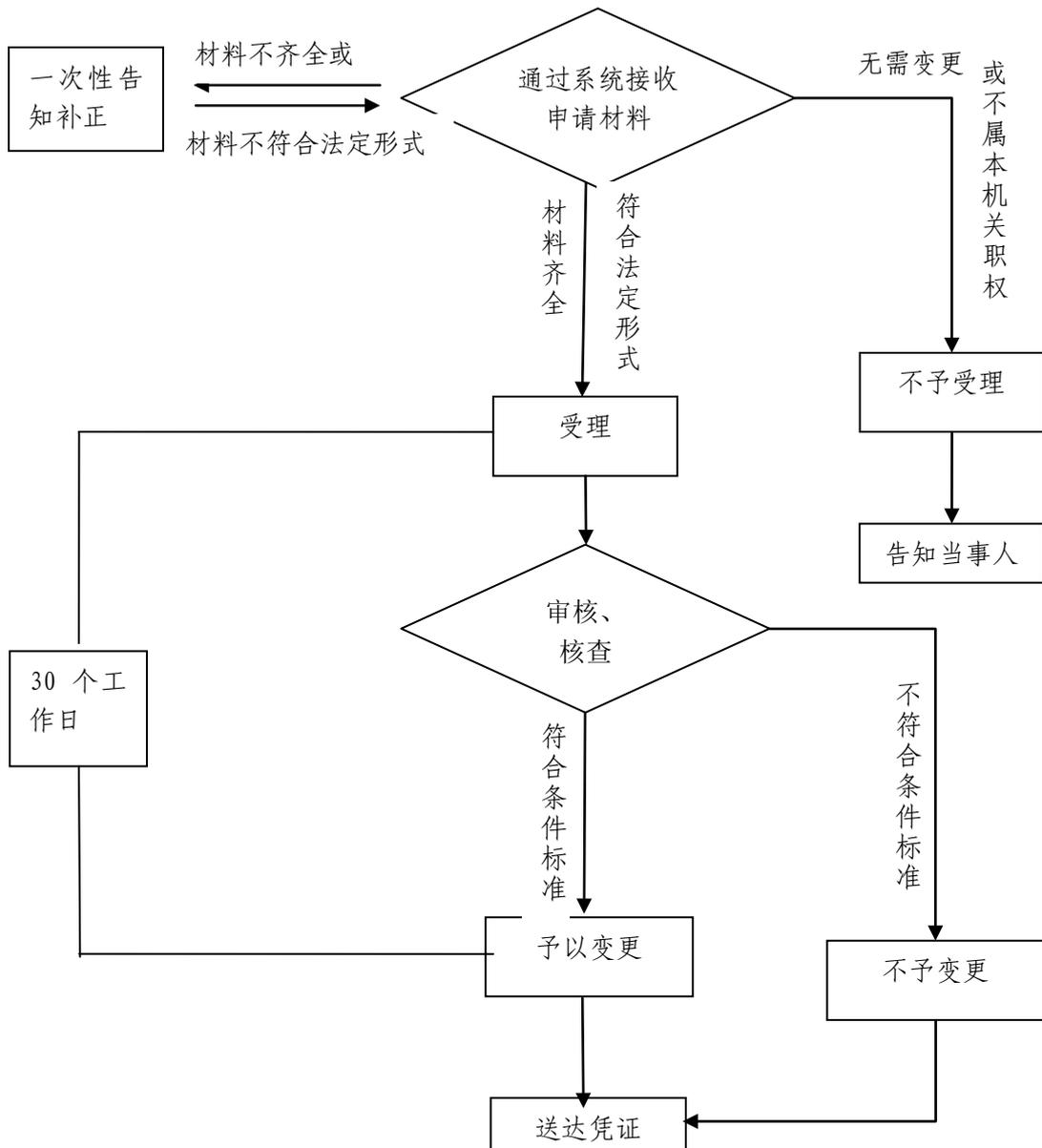
④拟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对于变更两个以上事项的，对于内容相同的材料，不必重复提供。

4. **办理时限：**无法定时限。承诺时限：30日。

5. **救济途径：**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流程图：



(三) 注销登记: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 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2)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证书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3. 申请材料: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表七);

(2) 清算报告(含社会保险费清算情况);

(3)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4) 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5) 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6) 印章收缴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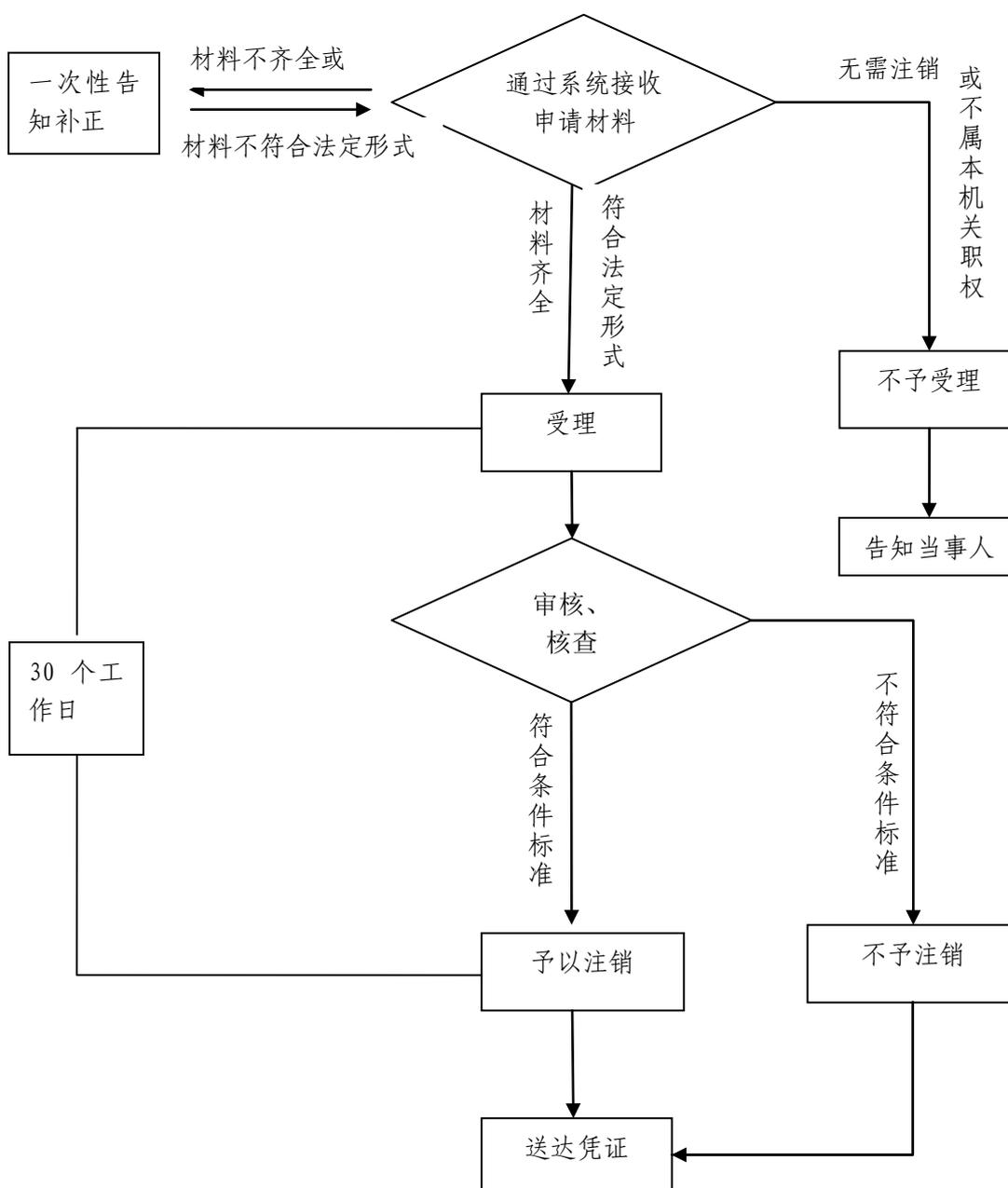
(7) 登记证书正、副本;

(8)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办理时限：**无法定时限。承诺时限：30日。

5. **救济途径：**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流程图：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未尽事宜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有关事项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闽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确定，代表机构活动涉及多个领域的，应当根据主要活动领域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二）本指南所附表格均可在公安部境外非政府组织网上办事服务平台（www.mps.gov.cn）、福建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fjgat.gov.cn/ngo）填报、下载、打印。

（三）所需提供的材料均为 A4 纸规格，外文材料均须提供经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四）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福建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09 号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一楼。联系电话为：0591-87719751。

（六）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填写说明：本申请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所填内容应打印。“签名”处，应由本人签名，选择项请在□中打√。

受理条形码粘贴处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境外非政府组织
管理办公室：

本组织（中外文名称）_____

_____，
拟设立_____，

开展活动的业务范围为：_____

_____。
我们已取得_____（业务主管
单位）的同意。

本组织承诺，该代表机构设立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不从事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不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

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特此申请。

(境外非政府组织盖章/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境外非政府组织 外文全称及简称			
中文名称			
注册国家		注册时间	
总部地址			
负责人姓名			
业务范围及 活动宗旨			
拟设代表机构名称			
拟任首席代表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金来源			
业务范围			

表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p>活动地域</p>	
<p>住所地址</p>	
<p>活动领域：</p> <p><input type="checkbox"/>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环保</p> <p><input type="checkbox"/>济困救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代表机构拟任首席代表 签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表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外文姓名			(2 寸照片)			
中文姓名						
国 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户籍地址 (限中国籍)						
在境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						
工作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兼职填写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职 务:						
拟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拟任首席代表简历：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四：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代表登记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代表登记表

外文姓名		(2 寸照片)
中文姓名		
国 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别		证件类别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户籍地址 (限中国籍)		
在境内居住地/实际居住地:		
工作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兼职填写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职 务:		
拟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拟任代表简历：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无犯罪记录声明

本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国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兹声明，本人从未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有过刑事犯罪记录，愿意遵守中国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保证本人的无犯罪记录声明真实有效。

声明人：

年 月 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填写说明：本申请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所填内容应打印。“签名”处，应由本人签名，选择项请在□中打√。

受理条形码粘贴处

代表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登记原因：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 （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办理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 年公安部令 第 136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年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条。

受理机构: 设区市公安局

审批机构: 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 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1.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不良记录;
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3. 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的设施、装备;
4.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上述条件外,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2. 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3.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申请材料:

1.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申请表;
2. 法人申办的, 法人资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公民申办的, 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件、证书原件并复印件及简历,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省外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的, 应提交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省内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材料, 由受理公安机关负责查询, 或协调相关人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3. 保安服务企业住所所有权有效证明文件, 租赁住所的, 提交住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

4. 开展保安服务设备、交通工具材料;
5.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资格证明(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6. 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情况说明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材料;
7.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委托代理人申办的, 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除了提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 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2. 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
3. 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
4. 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 无需重新提交申请设立一般保安服务公司规定的材料。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统称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提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合同；
2. 外方的资信证明和注册登记文件；
3.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为外国人的，须提供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文）、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设立合资、合作或者独资经营保安服务公司的管理，参照适用外资保安服务公司的规定。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保安服务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2. 保安服务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 《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原件交到审批机关，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
4.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办的，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对应变更项目材料：

(1) 名称变更：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住所变更：提交保安服务企业住所所有权有效证明文件，租赁住所的，提交住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交拟任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件原件并复印件及简历，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省外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还应提交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省内公民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材料，由受理公安机关负责查询，或协调相关人员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4) 服务范围变更：提交增设服务项目设备、交通工具材料；增设服务项目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5) 注册资本变更：提交注册资本变化的材料。

增设押运服务，应当符合公安部批准的全省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规划布局要求，还提交下列材料：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本可以由多个

国有投资主体持有,但其中一个国有投资主体持有的股份应当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的材料;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情况的材料。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变更外国人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的,须提供拟任主要管理人员在所属国家或者地区无受到刑事处罚记录证明(原居住地警察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文)、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在华取得的保安管理师资格(大专以上学历代替)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备注:以上材料中涉及的证照,电子证照库已有的,申请人不用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厦门市及自贸区按省政府规定执行)

提交材料方式: 书面

办理时限: 设区市公安局: 7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福建省公安厅: 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局审查意见后, 7个工作日(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 《保安服务许可证》, 长期。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福州 9:00-12:00、13:00-17:00/14:00-17:30 ; 厦门 9:00-12:00、13:00-17:00; 三明: 9: 00-12: 00、13: 30-17: 00; 龙岩 8:30-11:30、14:00-17:30/13:30-17:00; 平潭: 8: 15-12: 00、14: 00-17: 30)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公安窗口;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D厅14号公安窗口; 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南路86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泉州市丰泽区妙云街160号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公安窗口; 莆田市荔城中大道1998号3号楼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123号; 三明市碧湖路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 龙岩市新罗区花莲路138号金融中心B3栋2楼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德市东侨区镜台山路9号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安窗口; 平潭县北厝镇商务营运中心行政服务中心

乘车路线: 福州: 可乘坐22路、121路、166路、322路公交车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厦门: 可乘坐18路、42路、49路公交车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漳州: 可乘坐11路、12路、13路公交车到漳州行政服务中心站; 泉州: 可乘坐2路、4路、11路公交车到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站; 莆田: 可乘坐3路、28路、29路、202路公交车到市政府站; 三明: 可乘坐52路、66路公交车或乘车到达三明市体育馆坐免费车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 南平: 可乘坐3路、

6路、12路公交车到市政府站；龙岩：可乘坐26路、33路、35路、39路、8路、1路公交车到达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站；宁德：可乘坐6路、18路、20路、22路公交车到达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平潭：可乘坐2路、3路、7路、8路、9路、K1路公交车到区管委会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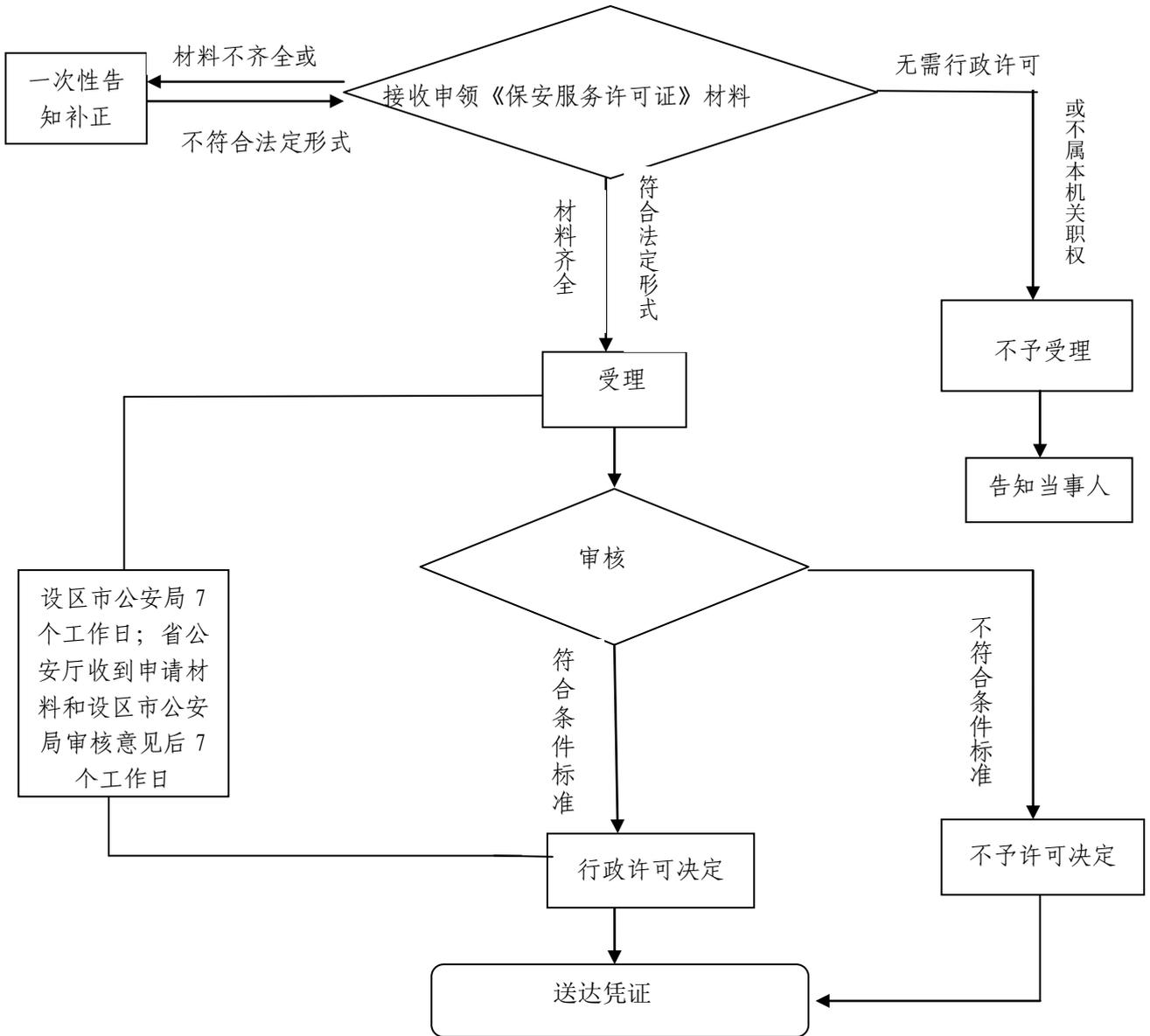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设区市公安局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设区市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业务咨询电话：0591-87093268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七、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办理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 年公安部令 第 136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年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一条；《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第 85 号）第十条。

受理机构：设区市公安局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1. 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2. 保安培训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3. 保安培训场所、设施教学条件。

申请材料：

1.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申请表》；

2. 申请书；

3. 申办人法人资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

取);

4. 法定代表人和校长(院长)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 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经历材料,教师花名册(含工作单位、住址、职称、专兼职、拟任课程),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

6. 培训场所所有权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培训场所的,提交场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训练场地、图书室、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

7. 保安培训单位法人资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8. 内部管理制度(含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及教学、师资、学员、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9. 委托代理人申办的,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安培训机构申请名称等变更,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保安培训单位法人资质材料(项目已变更,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

2. 保安培训许可项目变更申请表;

3. 《保安培训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原件交到审批机关,

旧正本换新本后销毁);

4.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办的, 须附具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对应变更项目材料:

(1) 名称变更: 已变更或同意变更名称材料。

(2) 住所变更: 培训场所所有权原件和复印件, 租赁培训场所的, 提交场所所有权和租赁合同原件并复印件; 训练场地、图书室、阅览室和实习仪器教学设施说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变更: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投资主体变更: 新投资主体法人资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及新投资主体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5) 培训内容变更: 为增设培训内容授课的师资人员名单(含工作单位、住址、职称、专兼职、拟任课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件并复印件或 10 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材料, 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

(备注: 以上材料中涉及的证照, 电子证照库已有的, 申请人不用提交, 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厦门市、自贸区及参加我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特殊地方申请设立, 按省政府和省厅规定执行)

提交材料方式: 书面

办理时限：设区市公安局：7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福建省公安厅：收到申请材料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后，7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保安培训许可证》，长期。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夏令时）（福州 9:00-12:00、13:00-17:00/14:00-17:30；厦门 9:00-12:00、13:00-17:00；三明：9:00-12:00、13:30-17:00；龙岩 8:30-11:30、14:00-17:30/13:30-17:00；平潭：8:15-12:00、14:00-17:30）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69 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公安窗口；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14 号公安窗口；漳州市芗城区新华南路 86 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泉州市丰泽区妙云街 160 号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公安窗口；莆田市荔城中大道 1998 号 3 号楼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123 号；三明市碧湖路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龙岩市新罗区花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B3 栋 2 楼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宁德市东侨区镜台山路 9 号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安窗口；平潭县北厝镇商务营运中心行政服务中心

乘车路线：福州：可乘坐 22 路、121 路、166 路、322 路公交车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厦门：可乘坐 18 路、42 路、49 路公

交车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漳州：可乘坐 11 路、12 路、13 路公交车到漳州行政服务中心站；泉州：可乘坐 2 路、4 路、11 路公交车到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站；莆田：可乘坐 3 路、28 路、29 路、202 路公交车到市政府站；三明：可乘坐 52 路、66 路公交车或乘车到达三明市体育馆坐免费车到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南平：可乘坐 3 路、6 路、12 路公交车到市政府站；龙岩：可乘坐 26 路、33 路、35 路、39 路、8 路、1 路公交车到达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站；宁德：可乘坐 6 路、18 路、20 路、22 路公交车到达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平潭：可乘坐 2 路、3 路、7 路、8 路、9 路、K1 路公交车到区管委会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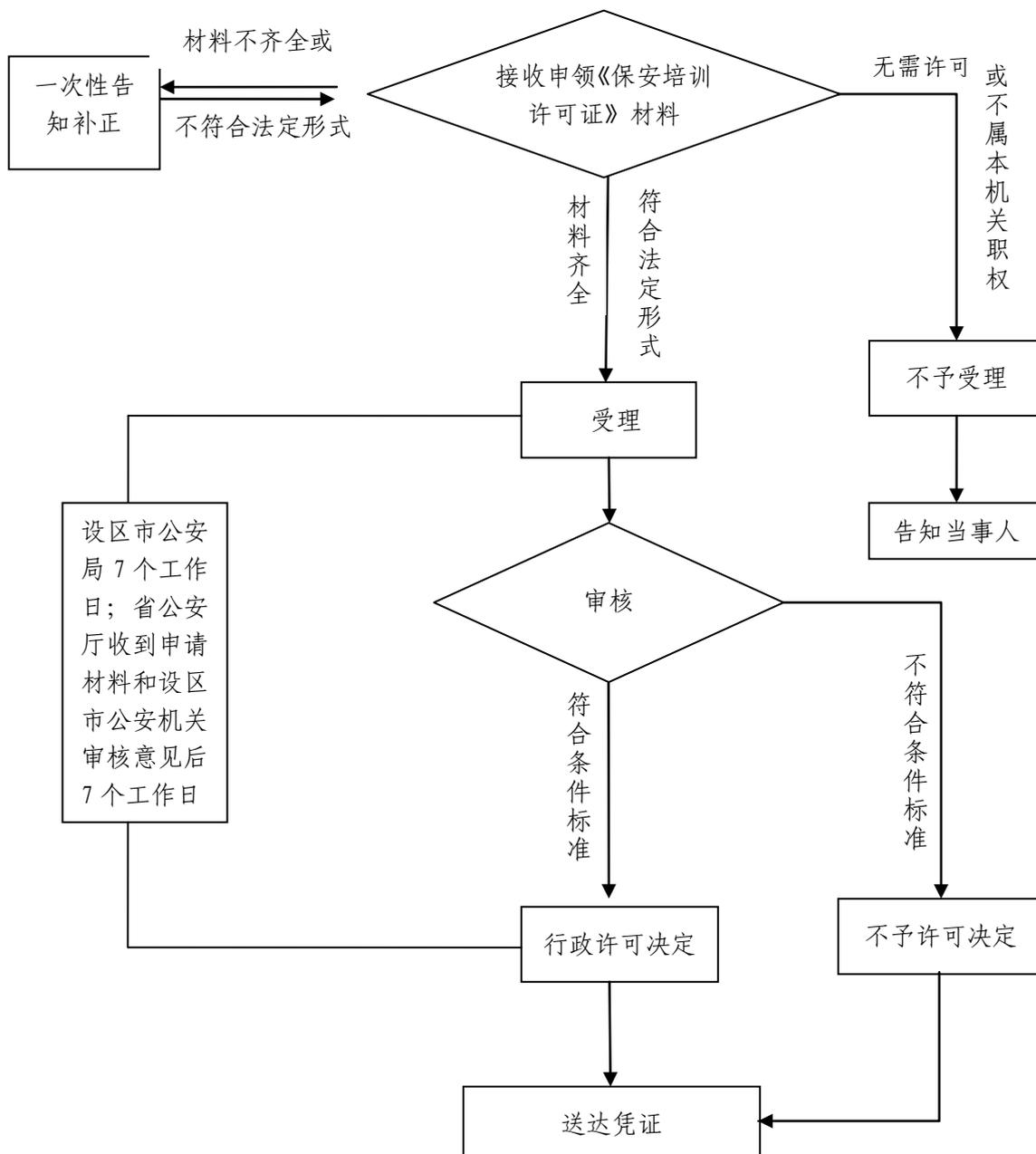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设区市公安局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设区市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不予许可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业务咨询电话：0591-87093268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八、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核发

办理依据：《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3.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4. 枪支弹药储存库建设方案；
5. 配送封闭式运输车辆行驶证及复印件；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7. 组织机构设置和技术防范措施情况说明；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枪支管理主要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9.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领取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单位地址等事项的，应向发证公安机关申请。公安机关收验变更事项报告（详细说明变更事项原因）、配售许可证、企业工

商营业执照并复印件，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有效期 3 年。

换证要求：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省公安厅提交申请报告、《福建省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换发许可证。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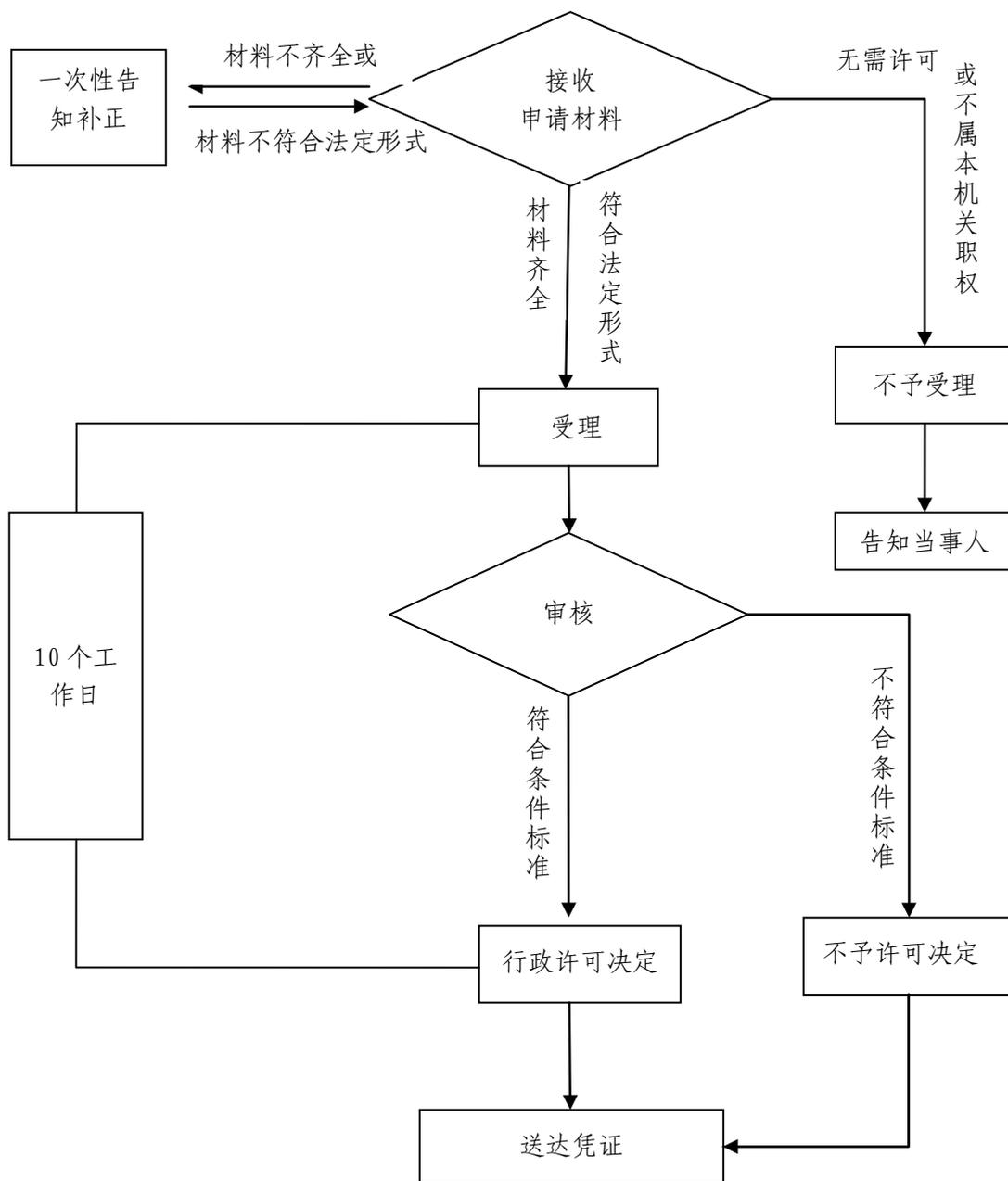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 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7093447

流程图



九、跨省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办理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公务用枪配备单位，民用枪支制造、配售、调拨单位。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 制造、配售、配备（配置）、进出口枪支（弹药）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购销合同及复印件；
3. 押运负责人、押运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和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派人办理的，可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 30 日。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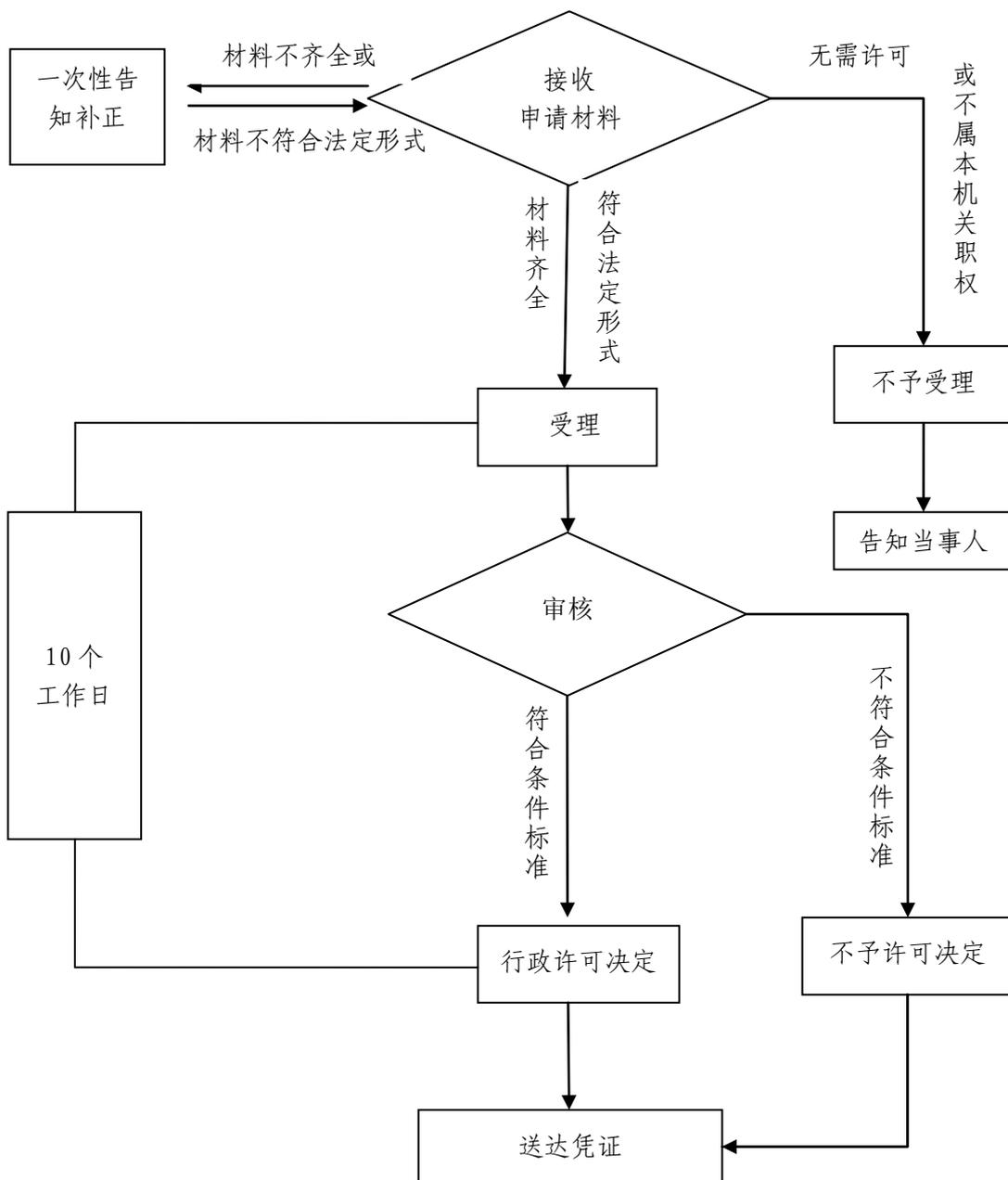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

办理依据：《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申请条件：营业性射击场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材料：

1. 民用枪支持枪证申请审批表。

2.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及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派人办理的，可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领取民用枪持枪证的单位申请变更单位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应向发证公安机关书面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申请途径：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民用枪持枪证》，有效期 5 年

换证要求：《民用枪持枪证》期满后需换证的，应在期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书面换证申请，经批准后凭原证换领新证

提交材料方式：书面提交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路。地铁1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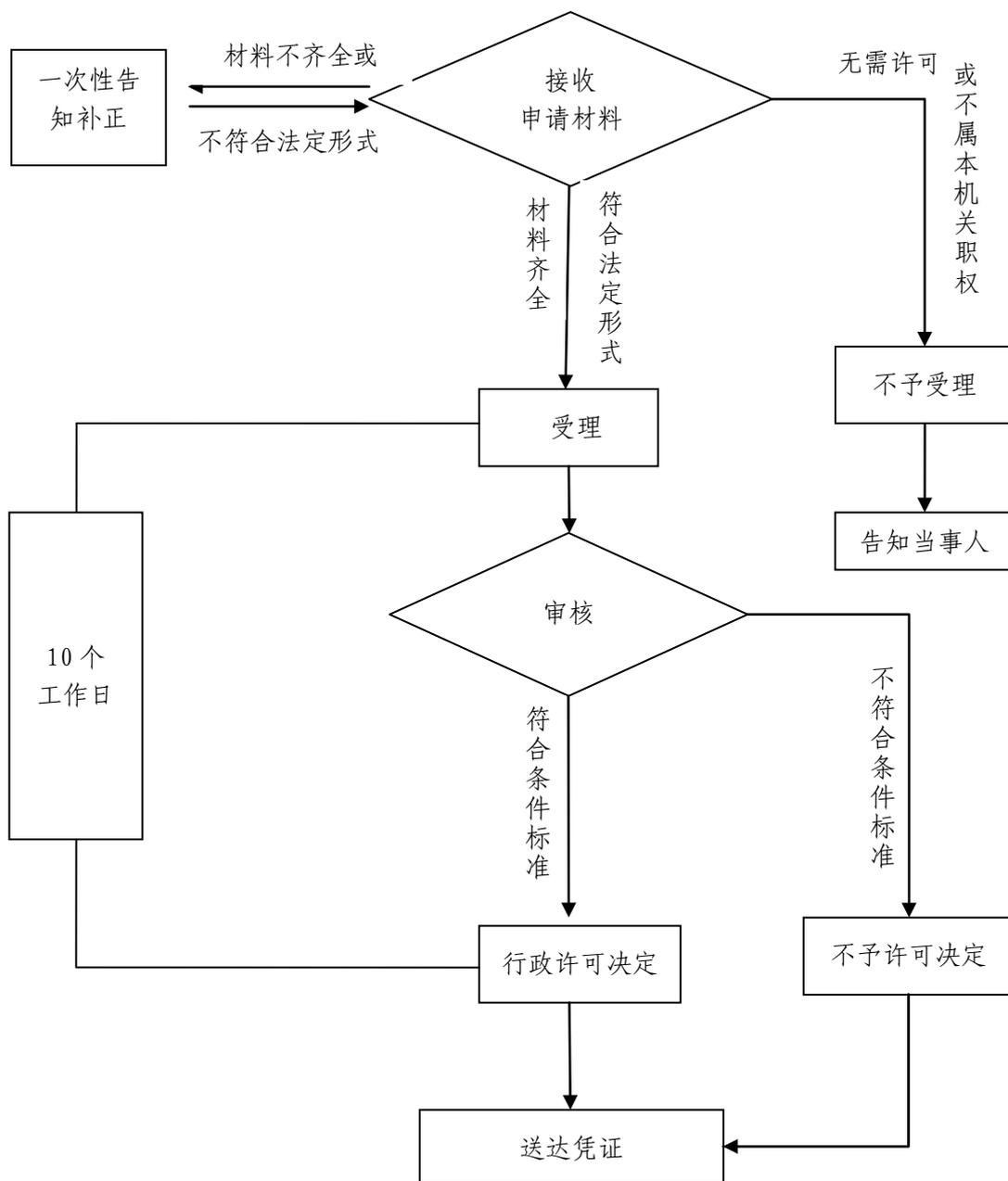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一、营业性射击场批准

办理依据：《枪支管理法》第八条、《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安全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使用射击运动枪支开展营业性射击活动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封闭、安全、合法的营业场所，设有接待区、枪支弹药保管区、射击区等功能区；
3. 枪支弹药保管场所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使用彩弹枪开展营业性射击活动的，除应满足以上3项条件外，还应采取人身防护等安全保障措施，射击场围墙与学校、医院、幼儿园、车站、码头、广场等人群聚集区和居民住宅区的直线距离不小于100米。

申请材料：

1. 福建省营业性射击场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并复印件;
3. 营业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4. 射击场各功能区和安全设施布局平面图及四邻方位图;
5.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检测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枪支管理主要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7.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 须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领取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的, 应向发证公安机关书面申请,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 申请人无需提交, 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 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 《特种行业许可证》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路。地铁1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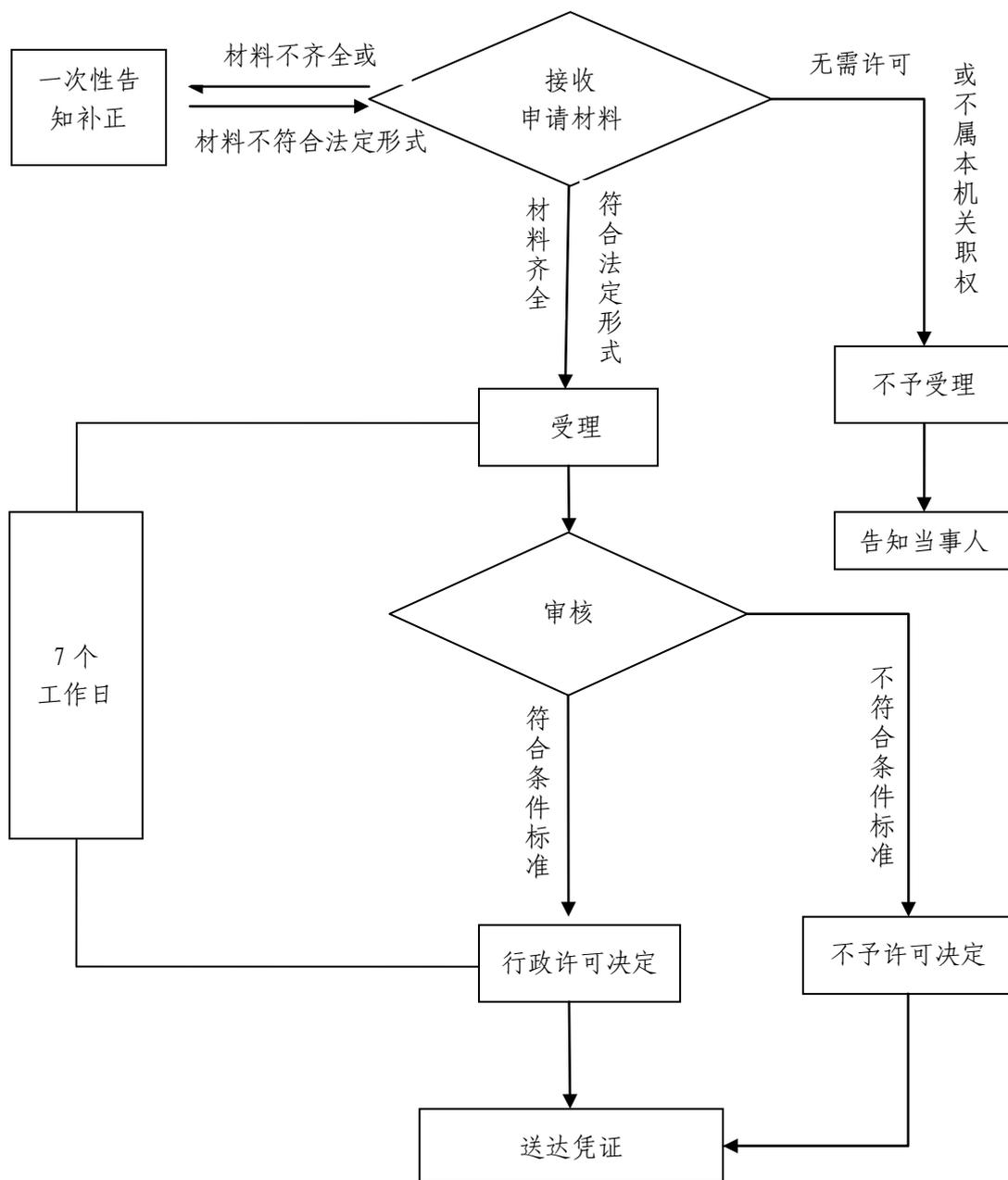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二、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许可

办理依据：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制造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备封闭、独立、安全的制造、弩射和储存场所，安装防盗报警、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
3. 建有完善的治安保卫组织机构，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
4. 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6.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原则上不单独审批设立弩销售企业，由使用单位直接向弩制造企业购置。

申请材料：

①弩的制造审批

1. 申请报告（说明投资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
2. 《申请制造弩审批表》；
3.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4. 单位的方位图、区域功能布局图，以及制造车间、弩射场地和储存仓库的平面示意图；
5.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6. 法人代表、安全主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安全保卫组织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名单及职责，申请单位负责人分别与所在地公安机关、从业人员签订的安全管理责任书；
7.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物品流向登记制度、安全检查责任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
8.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等其他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②弩的使用审批

1. 开展弩营业性射击活动：
 - （1）申请报告（说明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射击活动方式、人身防护措施等情况）；
 - （2）福建省营业性射击场申请审批表；
 - （3）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

件);

(4) 射击场的功能区、弩储存库、靶位和安全设施布局平面图及四邻方位图;

(5) 弩储存库安防设施建设方案;

(6) 射击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营业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 安全保卫、弩保管、顾客实名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开展竞技弩射活动或运动会设置弩射项目:

(1) 申请报告(说明运动会或活动规模、弩射方式等情况);

(2) 体育部门或主办单位批准文件,开展竞技弩射活动还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须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申请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3) 射击场的功能区、弩储存库、靶位和安全设施布局平面图及四邻方位图;

(4) 弩储存库安防设施建设方案;

(5) 射击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安全保卫、弩保管等安全管理制度。

③弩的进口审批

1. 《申请进口弩审批表》;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还须附委托书(申请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 可提供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3. 同外商签订的弩购销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储存场所安装技术防范设施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④弩的运输审批

1. 《申请运输弩审批表》;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还须附委托书(申请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 可提供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3. 经办人和押运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 申请人无需提交, 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 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 弩的制造、使用许可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弩的进口、运输许可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 弩的制造、营业性射击场设置弩项目许可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弩的进口、运输、运动会设置弩比赛项目核发

相关批文。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路。地铁1号线屏山站。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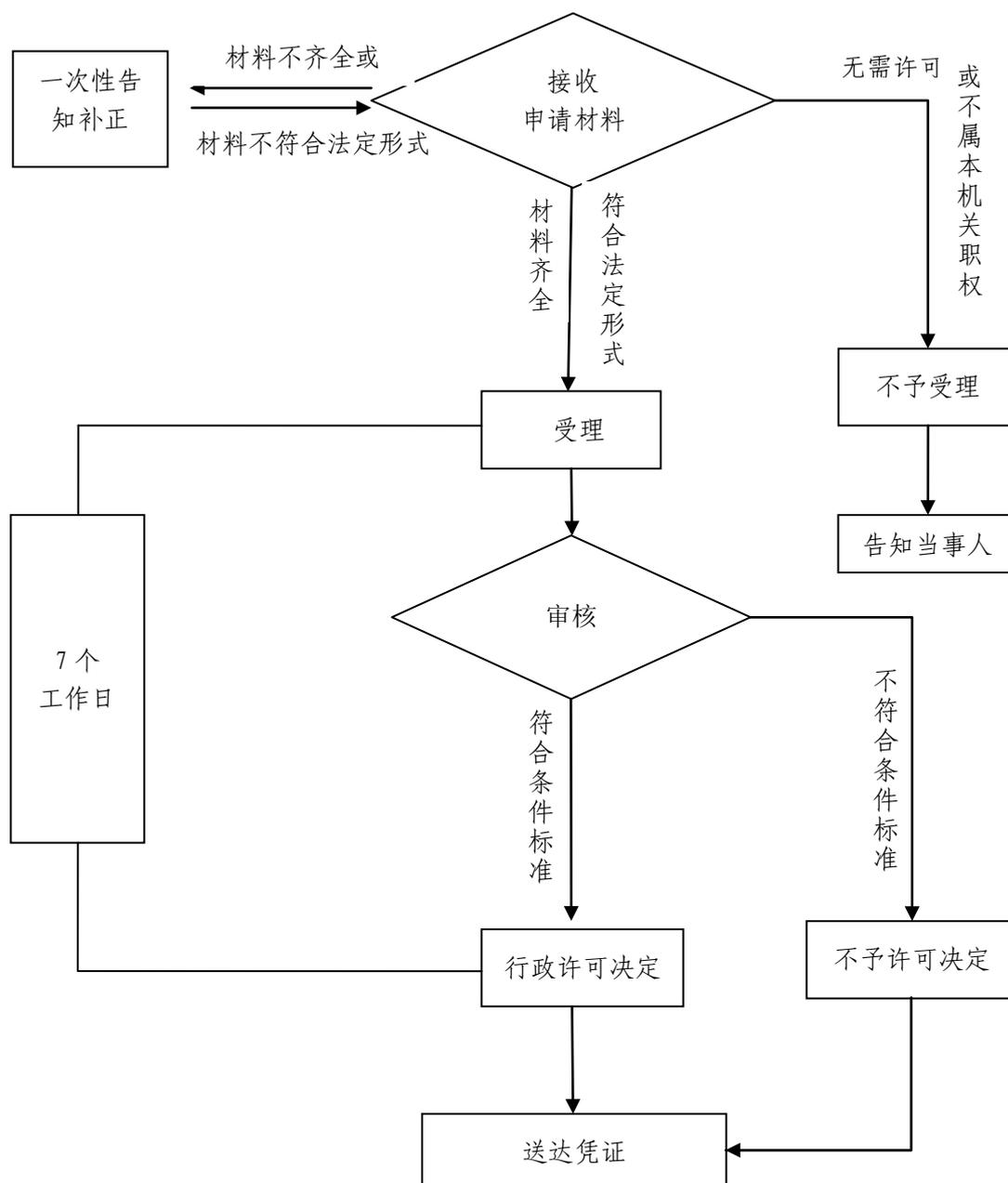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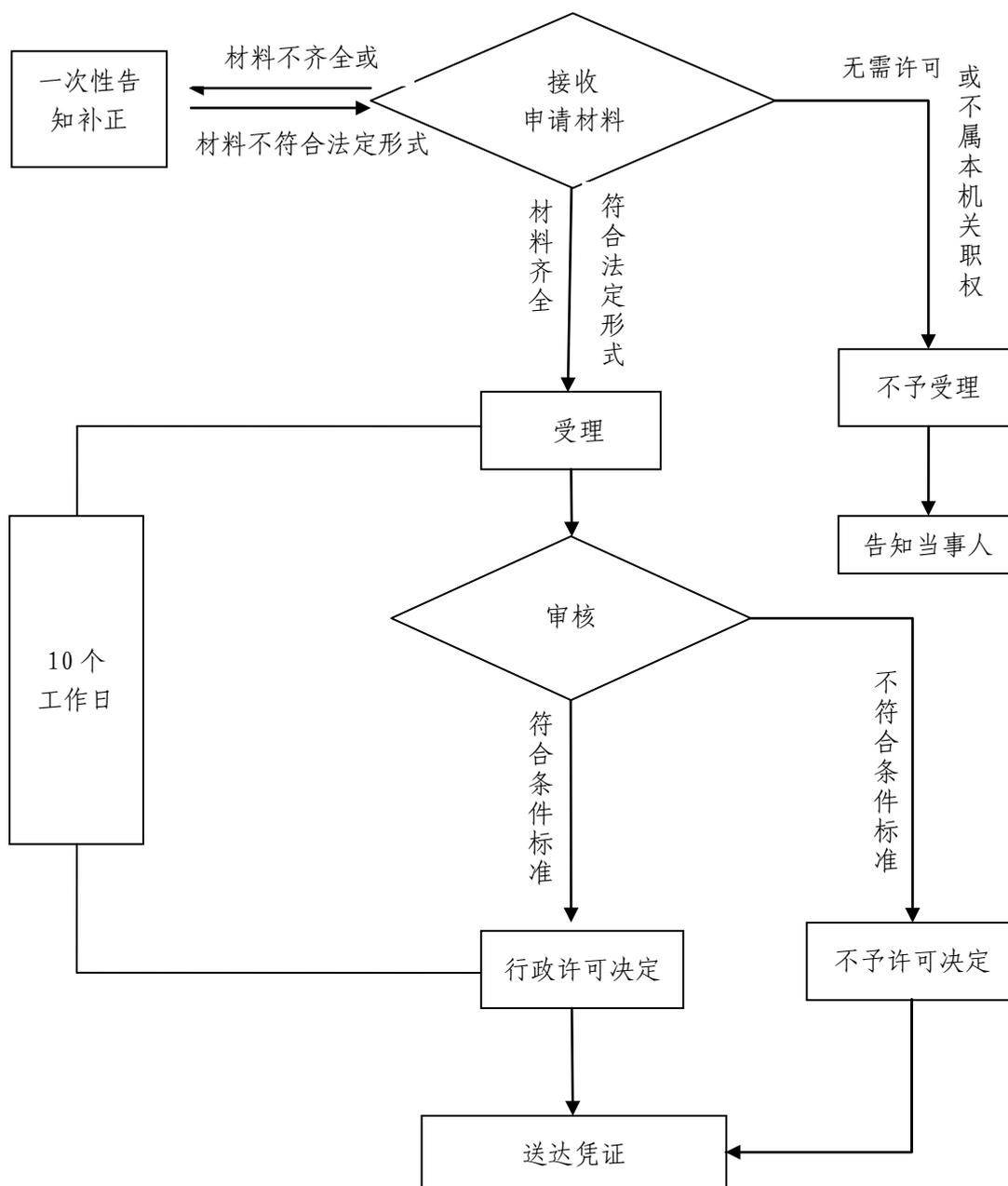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1) 弩的制造、使用许可



(2) 弩的进口、运输许可



十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2、8.1.1.1）。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①基本要求：

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的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3. 设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等岗位，并配备相应人员。

②特别要求：

一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000 万元；
3. 近 3 年承担过的 A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或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20 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 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有 10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A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5 项，或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

5.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6. 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二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0 万元；

3. 近 3 年承担过的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或 C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20 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 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有 7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B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5 项，或 C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

5.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6. 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50 万元；

3. 近 3 年承担过的 C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或 D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20 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 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高级技术职称，有 5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C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5 项，或 D 级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少于 10 项；

5.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6. 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四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或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 万元；

3. 技术负责人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3 年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4. 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爆破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5. 有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

申请材料：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2. 在福建省内注册的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单位上年度或当年本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爆破专用设备清单及净值审计报告原件;

4. 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无需提交以下材料,由受理单位通过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审查),包括:

(1) 学科范围、数量符合 GA990—2012 规定的工程技术人员(限受聘于一家爆破作业单位)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2) 单位与工程技术人员签订的聘任协议原件并复印件。

5. 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应的爆破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包括:

(1) 单位爆破技术负责人理学、工学学科范围相应级别的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并复印件;

(2) 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爆破技术负责人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材料;

(3) 本人(设计文件排名第一位)主持的等级、数量符合 GA990—2012 规定的爆破作业项目业绩资料(由受理单位通过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审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和非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项目不作为爆破技术负责人设计施工业绩。

6. 自有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权属证明或租用有单独出入库门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并复印件及安全评价合格报告；

7. 近 3 年符合 GA990—2012 规定的数量、级别要求的爆破作业业绩材料（由受理单位通过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审查）。

有效期到期换证的，仅需提供第 1、2、3、6 和 4（3）、（4）项材料；其他全国民爆物品信息管理系统中有的事项，由受理单位核查。

备注：1.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2. 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须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提交材料方式：网上提交，同时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有效期 3 年。

换发要求：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向省公安厅提交上述材料提出换发申请。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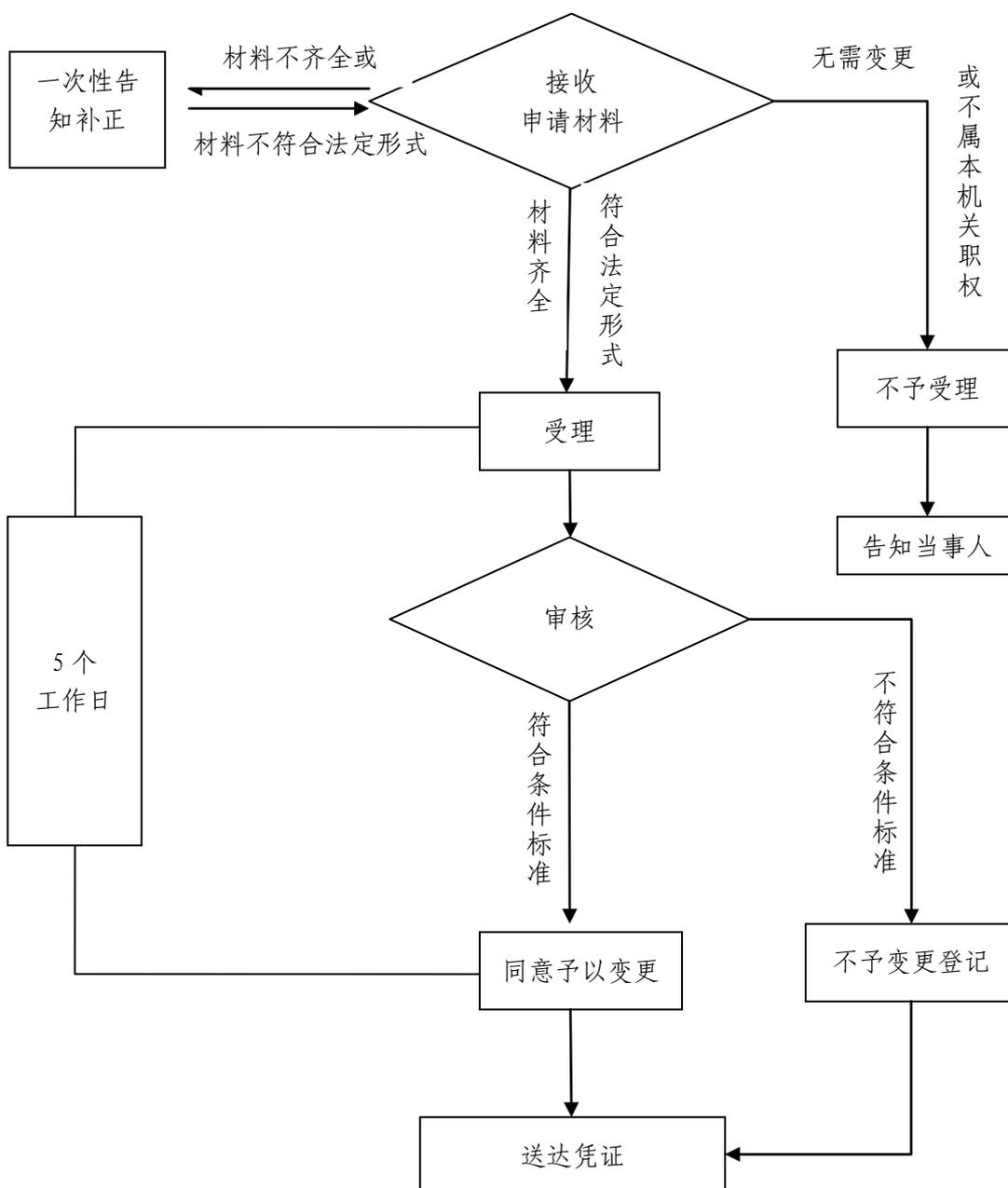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四、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人员资质证明核发（含 2 个子项）

办理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899—2010）6.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898—2010）6.3.1。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①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一般规定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特别规定

甲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150 万元；

2. 近 5 年承担过的 I 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10 项，或者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20 项，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

3.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10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 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或者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10 项；

4. 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3 人，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5 人），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5. 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

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50 万元；

2. 近 5 年承担过的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10 项，或者 I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不少于 20 项，未发生较大以上燃放作业责任事故；

3.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 7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 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或者 III 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

少于 10 项；

4. 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4 人)，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5. 有电脑程控燃放设备。

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净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其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净值不少于 25 万元；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 5 年以上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主持过的Ⅲ级以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设计作业不少于 5 项；

3. 燃放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初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燃放操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4. 有电子控制燃放设备。

②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

一般规定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2. 无妨碍燃放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无犯罪记录;

4. 具有履行符合 GA899 规定岗位职责的能力。

特别规定

燃放技术人员应具有工艺美术、火炸药、化学工程、安全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类专业范围技术职称之一。

申请材料:

①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3. 由合法有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当年的本单位的注册资金、净资产、设备净值的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审计报告中燃放作业设备及检测、测量设备应与申请单位提供的专用设备清单、发票一致;

4.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实际承担的相应级别燃放作业项目的业绩材料(申请丙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的不适用此条)原件及复印件。

5. 相关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和身份证;技术负责人的所在单位任命文件、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燃放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和从事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简历，并提供本人主持（设计方案排名第一位）的燃放作业项目业绩原件及复印件。非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作业项目不能作为技术负责人的设计施工业绩；

6. 申请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原件及复印件。

②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

2. 公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专业范围限于工艺美术、火炸药、化学工程、安全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类）原件及复印件；

4. 劳动关系证明之一：

（1）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为已退休人员（不超过60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兼职人员的，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受聘的证明和申请单位聘任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网上提交，同时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有效期 3 年。

换证要求：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省公安厅提交上述材料提出换发申请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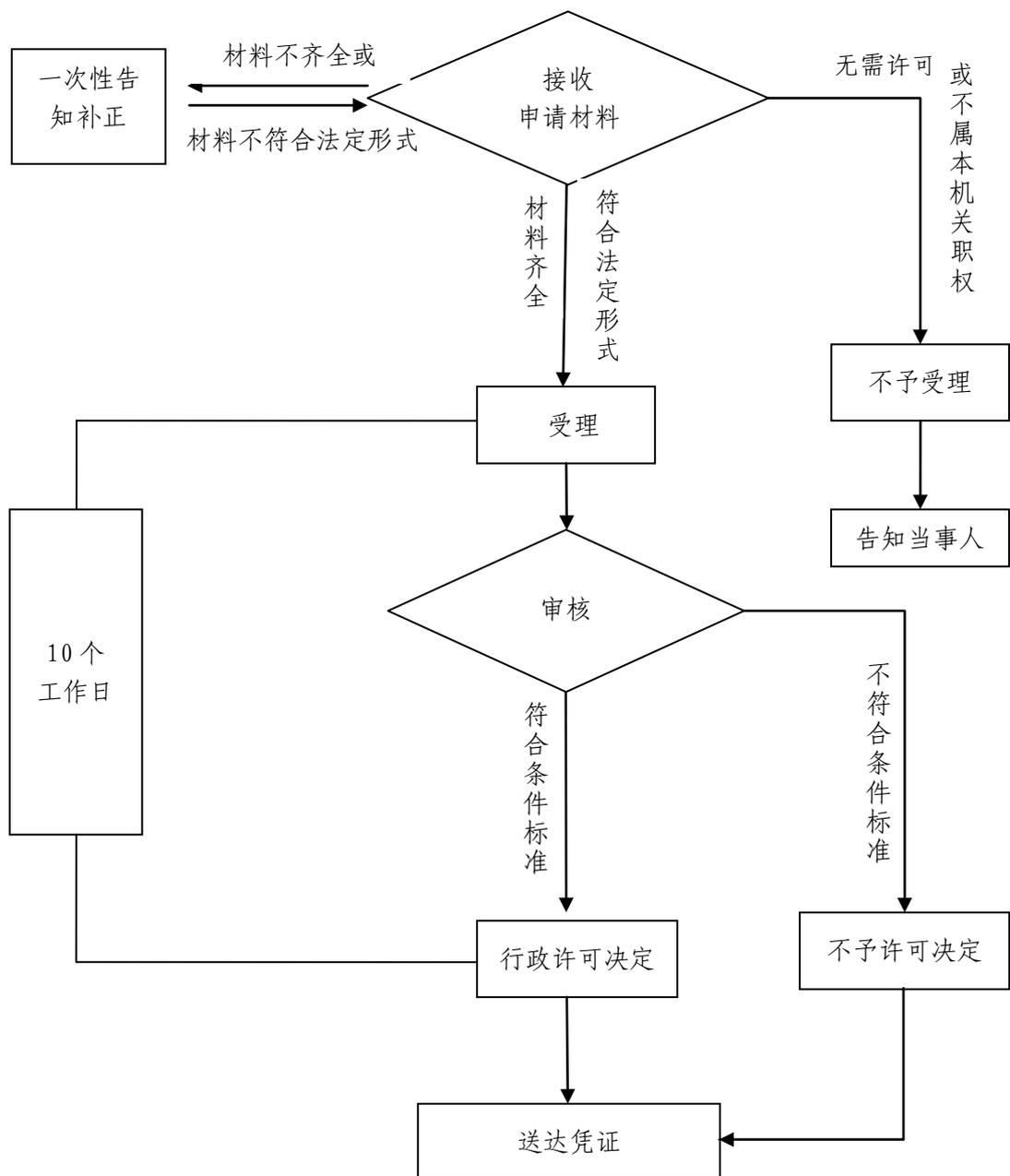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 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五、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办理依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第三十三条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说明携运枪支弹药的原因，枪支弹药的品种、数量，携运时间、路线、方式等情况）；
2. 福建省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申请表；
3. 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的相关文件；
4. 携运枪支民用枪持枪证及复印件；
5. 带队的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派人办理的，可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

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申请途径：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有效期视射击训练、比赛实际情况定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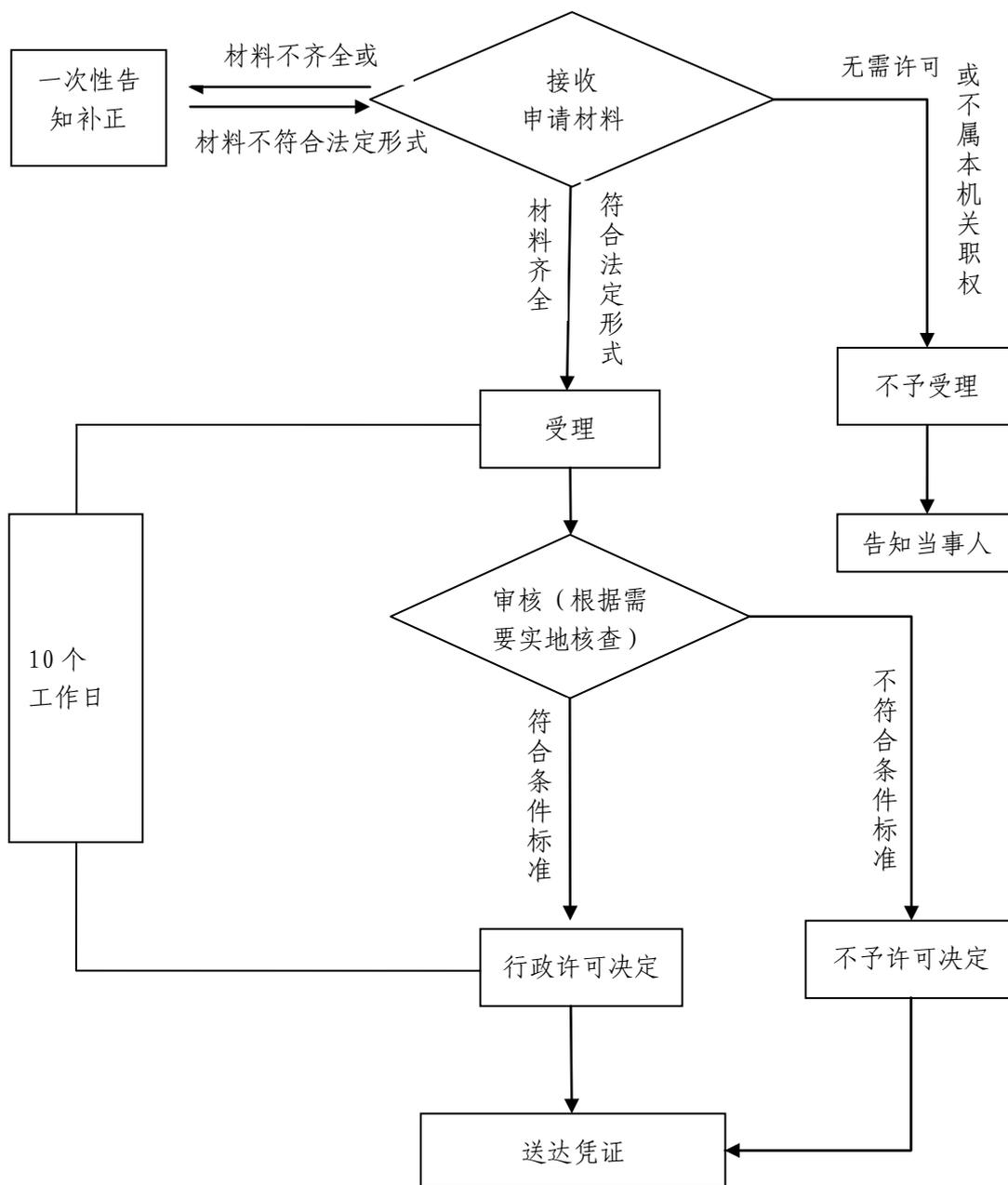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六、举行游行示威许可

办理依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申请条件：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1. 被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
2. 被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
3. 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

申请材料：举行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能证明身份的证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五日前到举行地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并填写《集会游行示

威申请登记表》。以信件、邮件、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 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常住地址、联系电话；
2. 举行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以及标语牌规格；
3. 举行的日期、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行进路线；
4. 车辆数量、机动车辆的车型及牌照号码、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和数量；
5. 游行、示威的安全措施。

提交材料方式：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

1. 主管机关应当在申请举行游行、示威日期的二日前，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许可；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应按主管机关指定的时间到申请地领取决定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撤回申请。

2. 申请举行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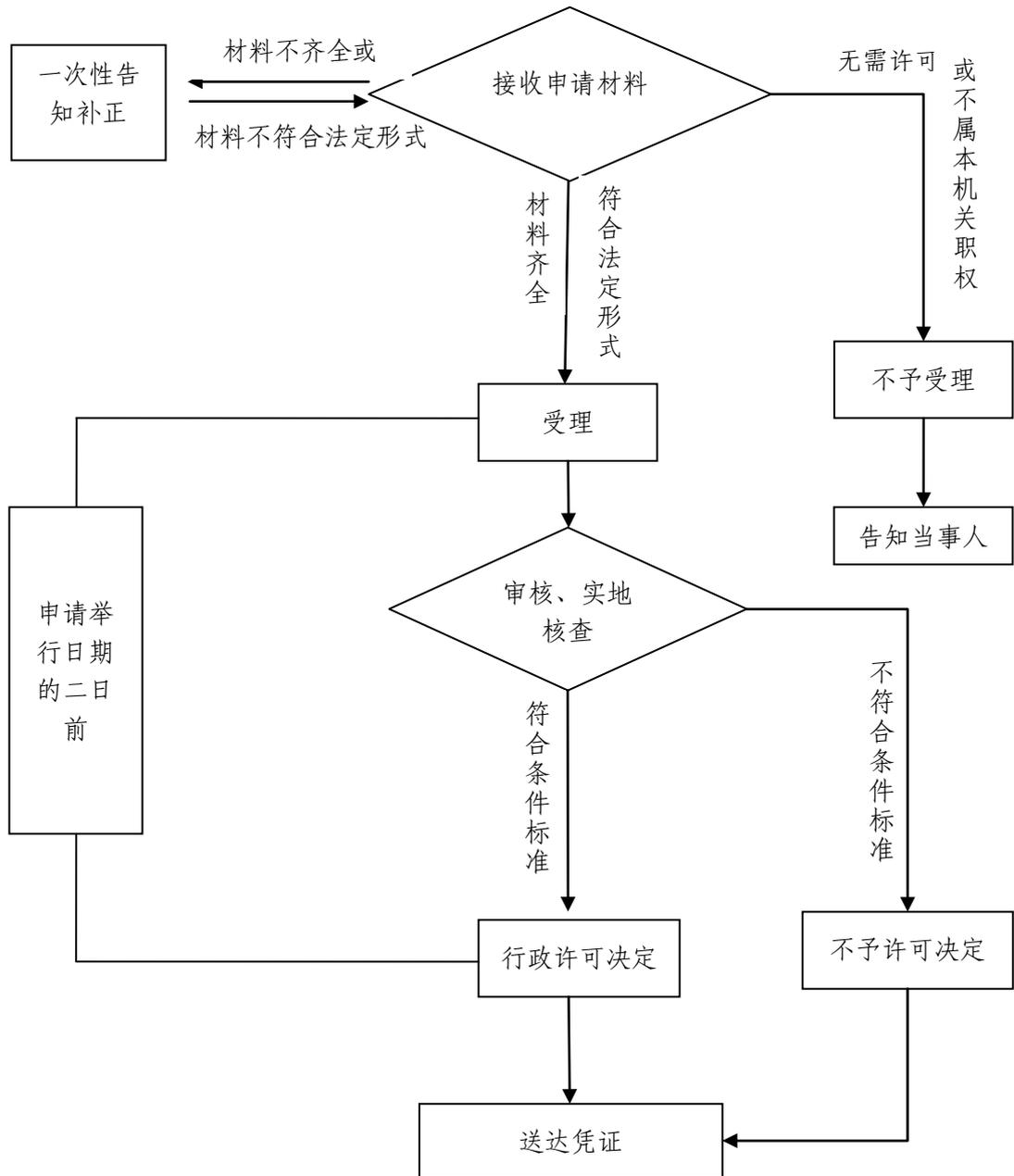
救济途径：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予

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291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七、跨设区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办理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内容和形式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 活动场所、活动时间、房屋建筑、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申请材料：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活动的，应当提交共同承办的协议，共同承办协

议应当包括各承办者的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责任划分、安全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6.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以及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省建筑、消防等安全标准、规定的证明；

7. 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办者有资质、

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网上提交，同时书面提交。

法定时限：7 日内，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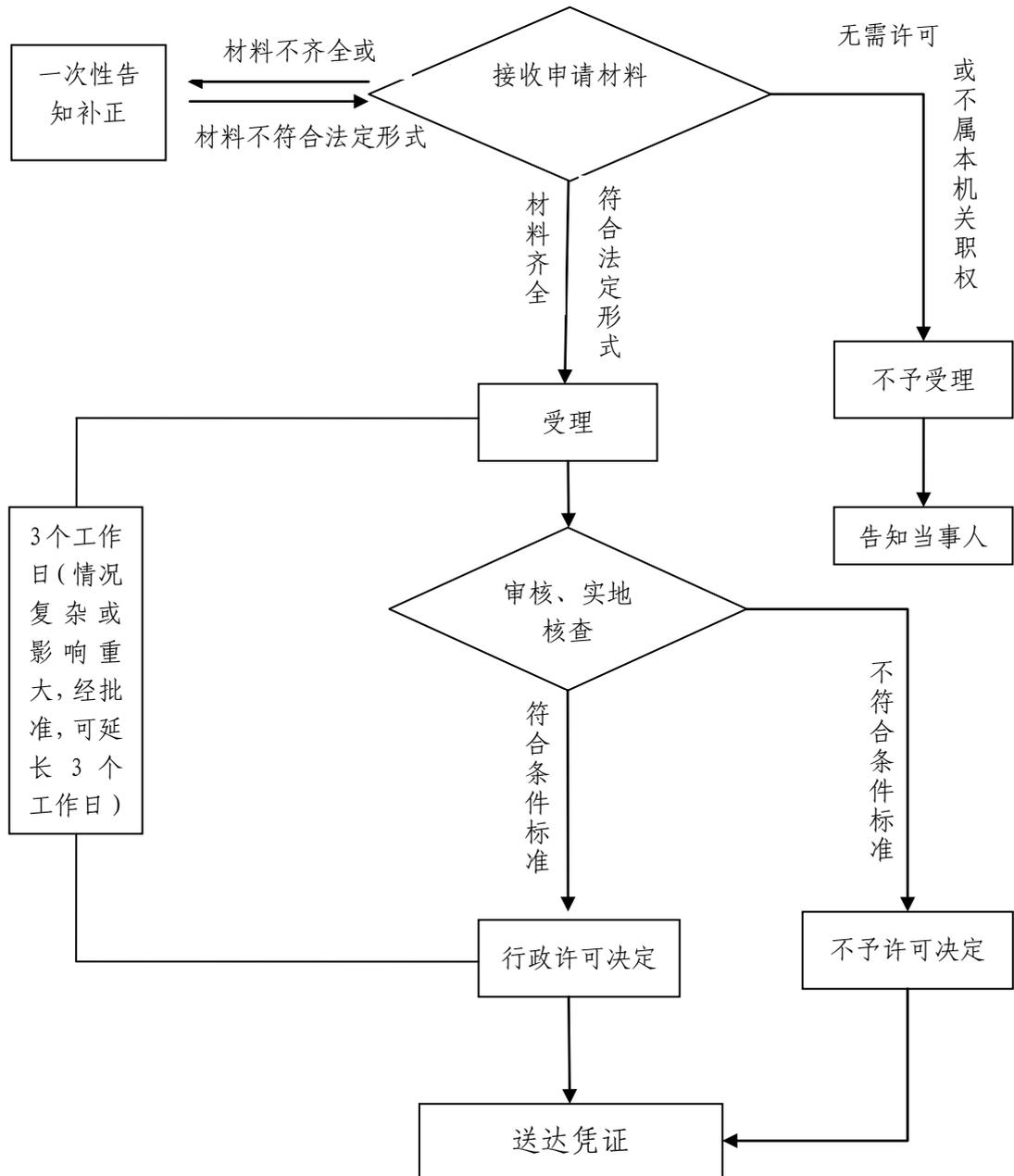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291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八、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设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申请条件：

1. 经营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当具备有效的合法资格。
2.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3. 因合法用途使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4. 采用非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申请材料：由需要购买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通过《福建省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系统》向省公安厅申请购买许可证，依据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上文件先由审批机关调取电子证照库中档案，库中无法调取的依法由申请人提交。

2.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对于同年度

内（每年4月更新年报前有效）同一品种、用途的多次申请，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只需在申请时说明需求数量。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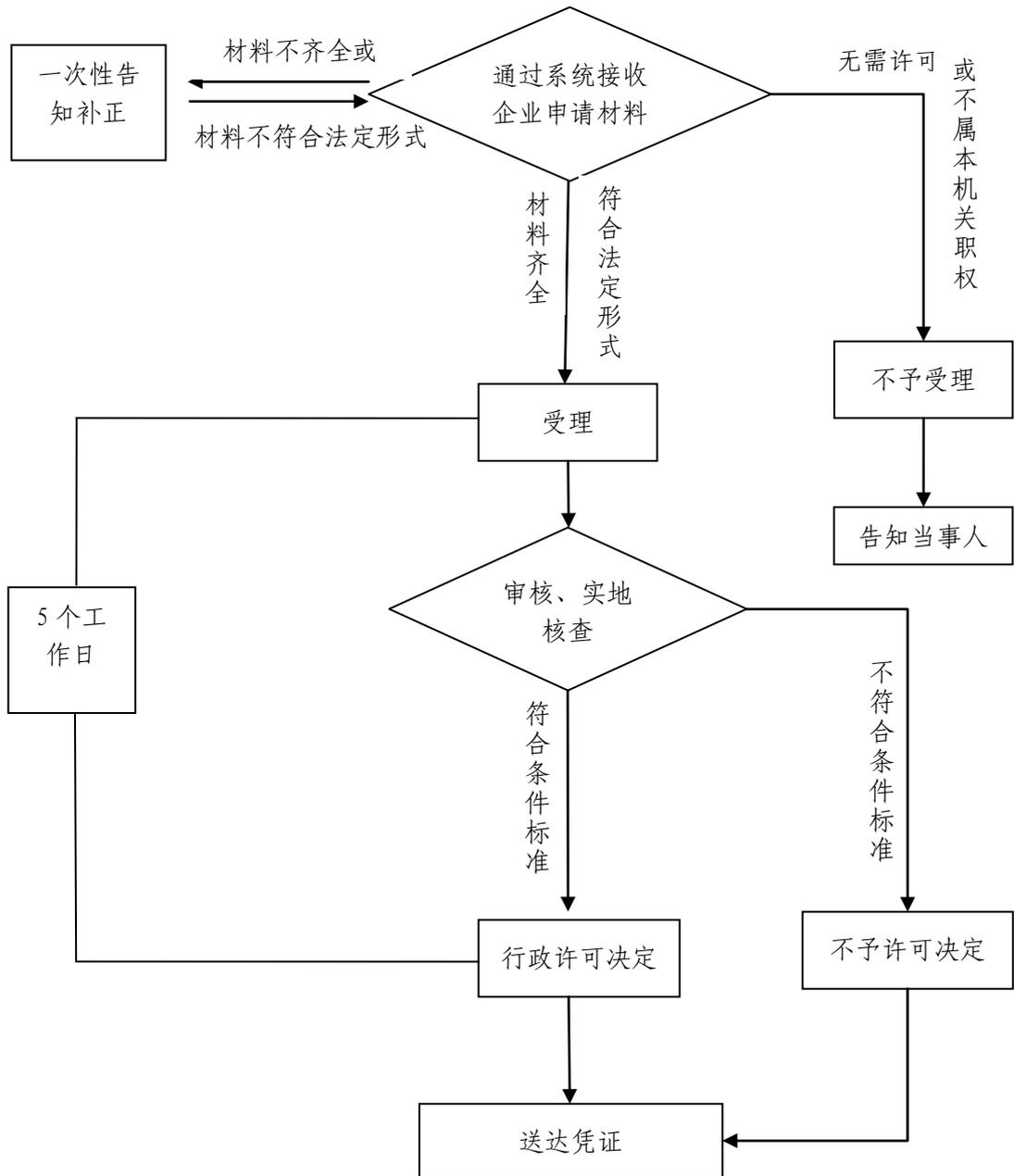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4494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十九、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办理依据：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9号）；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 《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

受理机构：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处）

审批机构：省公安厅委托的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

申请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条件，并办好《工商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
3. 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出入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

上学历，未因犯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受过刑事处罚。其中应当有具备专业资格的外语、法律、财会人员；

4. 已建立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人员；

5. 与外国相关出入境服务机构已建立合作与交流关系，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合作协议。

申请材料：

1. 填写完整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简历和身份、资格证明；

3. 与外国出入境服务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签约方的合法资格证明；

4. 企业章程；

5. 保证中介活动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

6. 拟开展中介活动的可行性报告；

7.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福州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14:00-17:30; 三明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69 号；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64 号之一；漳州市丹霞路 96 号（漳州 110 指挥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766 号（景都大酒店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2006 号；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南平市东山路 197 号；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118 号；宁德市镜台山路 9 号（宁德市政府大楼后侧）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出入境管理支队窗口；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平潭县北厝镇天山北路 1 号）。

乘车路线：福州：乘路 6、59、33、36、38、62、89、306、103、505 等线路公交车，到仁德公交站下车；厦门：乘坐 3、19、96、857、123、959、951、139、659、99、86、路公交车，到第一医院站下车；漳州：乘坐 701、901、14、11、9、23、17、10、18、8 路公交车，到芗城国税站下车，往东南加油站方向十字路口左拐约 100 米至 110 指挥中心大楼；乘坐 26 路公交车到 110 指挥中心大楼下车；泉州：乘坐 2、3、4、5、15、17、19、21 路公交车，到泉州汽车站下车；莆田：乘坐 28 路公交车，莆田市公安局站；三明：66、15、52 路支路，或体育馆东站乘坐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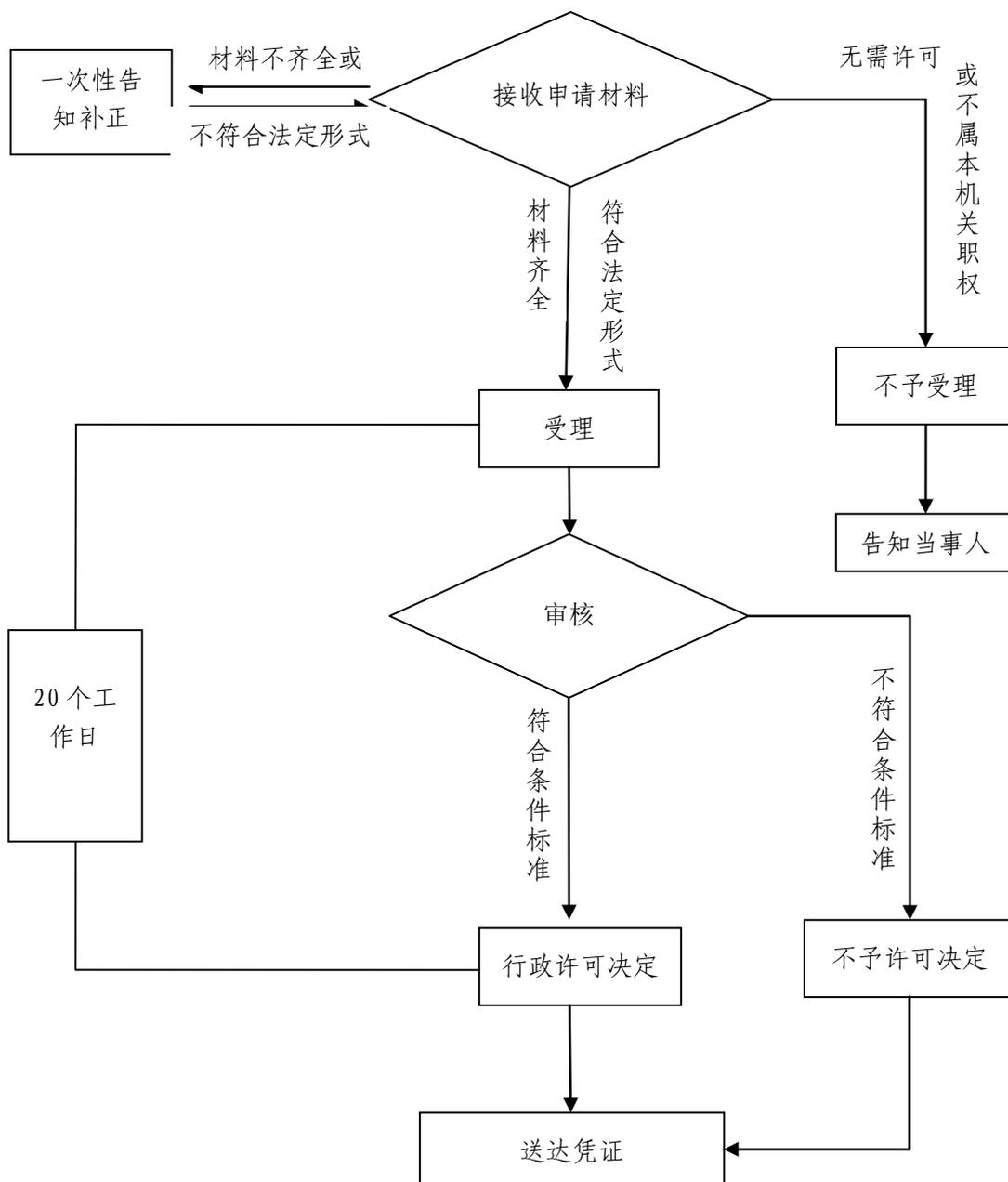
路免费接驳车；南平：乘坐 26 路公交车，到东山路站下车，步行 500m 到南平市公安局；龙岩：乘坐 9 路公交车到市公安局站；宁德：乘坐 6、9、18、20 路公交车至市政府站下车，往市政府大楼后侧步行 200 米；平潭：乘坐 2、3、8、9 路公交车在建海小学或天大山东路下。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设区市（含平潭）人民政府或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本设区市（含平潭）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批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二十、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办理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 93 号，根据 2015 年国务院令 661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受理机构：拟定居地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

审批机构：申请条件中第 1、2、4 项由福建省公安厅审批，第 3 项由公安部审批。

申请条件：

1. 在台孤身一人，无人赡养，且在大陆拟定居地有父母、配偶（此种情形须符合下述第二项的规定）、子女等直系亲属，该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本人的生活费用及住房等能够自理。

2. 与大陆居民结婚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台湾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

3. 在大陆投资经济效益好或投资金额巨大的投资者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4. 国家急需的科技、教育、文化、医学、农业等领域的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申请材料：

1. 提交书面申请。委托亲属代办的，还需提交委托书。

2. 填写《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
3.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两张。
4.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旅行证件，并提交复印件。
5.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和出入境证件，并提交复印件，无原件的，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和出入境证件复印件。
6. 提交由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或确认的 6 个月以上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
7.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在台孤身一人的需提交：①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及在台孤身一人无人照顾的公证书；②与大陆拟投靠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③交验大陆拟投靠亲属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④大陆拟投靠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⑤本人应有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可提供银行存单复印件，或本人或其赡养人的房产证明。
 - (2) 申请夫妻团聚的需提交：①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②其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③交验大陆配偶的户口簿、身份证原

件，并提交复印件。

(3) 在大陆投资的需提交：①交验所在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营业额、纳税额或者进出口额的相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提交本项第二款要求相关材料。

(4) 国家急需人才需提交：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外国专家局出具的有关证明；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需提交本项第二款要求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台湾居民定居证》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福州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14:00-17:30；三明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69 号；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64 号之一；漳州市丹霞路 96 号（漳州 110 指挥中心）；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766 号（景都大酒店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2006 号；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南平市东山路 197 号；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118 号；宁德市镜台山路 9 号（宁德市政府大楼后侧）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出入境管理支队窗口；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平潭县北厝镇天山北路 1 号）。各县（市、区）

公安局（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公地址详见当地公告。

乘车路线：福州：乘路 6、59、33、36、38、62、89、306、103、505 等路公交车，到仁德公交站下车；厦门：乘坐 3、19、96、857、123、959、951、139、659、99、86、路公交车，到第一医院站下车；漳州：乘坐 701、901、14、11、9、23、17、10、18、8 路公交车，到芗城国税站下车，往东南加油站方向十字路口左拐约 100 米至 110 指挥中心大楼；乘坐 26 路公交车到 110 指挥中心大楼下车；泉州：乘坐 2、3、4、5、15、17、19、21 路公交车，到泉州汽车站下车；莆田：乘坐 28 路公交车，莆田市公安局站；三明：66、15、52 路支路，或体育馆东站乘坐 60 路免费接驳车；南平：乘坐 26 路公交车，到东山路站下车，步行 500m 到南平市公安局；龙岩：乘坐 9 路公交车到市公安局站；宁德：乘坐 6、9、18、20 路公交车至市政府站下车，往市政府大楼后侧步行 200 米；平潭：乘坐 2、3、8、9 路公交车在建海小学或天大山东路下。

收费标准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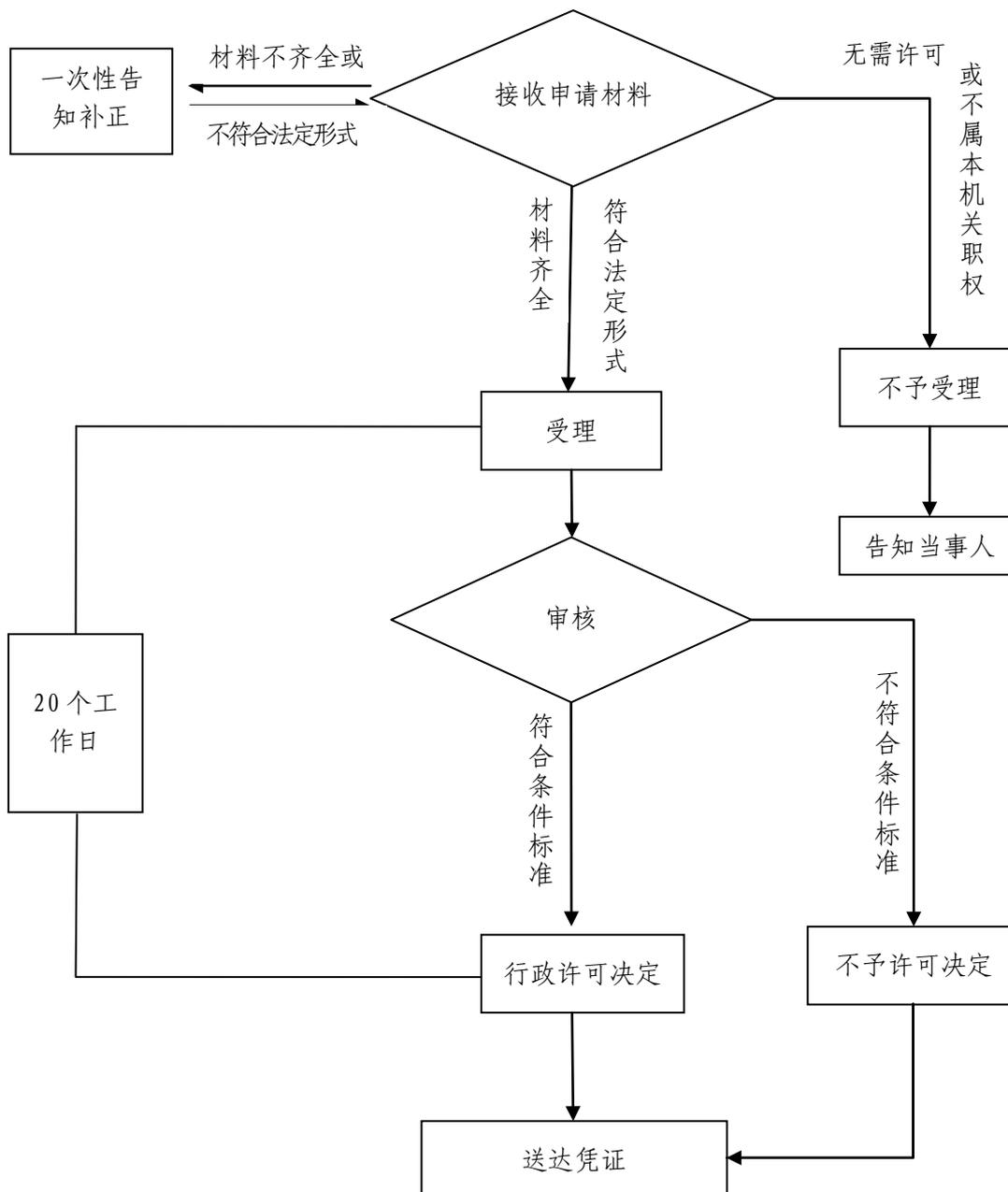
1. **收费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2. **收费标准：**《台湾居民定居证》8 元 / 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不服的，可自接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拟定居的市、县、区（含平潭）人民政府或上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拟定居的市、县、区（含平潭）公安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福建省公安厅不予批准的，可自接到不予批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公安部不予批准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电话： 0591 - 87093447

流程图



行政确认（1项）

二十一、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第七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第十条第一款。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初次注册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警车以及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专用车辆（使用闽0号牌的机动车）。

5. **申请材料：**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其中，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应当是原件；

（4）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原件丢失的，收存其他任一联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或者经登记审核岗签注“与原件一致”的其他任一联复印件；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复印件。其中，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上签注已纳税信息的，收存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属于按照《车船税法》规定予以免征车船税的，不收存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属于国产机动车的，收存合格证原件。其中，属于使用底盘改装机动车的，还应当收存底盘合格证原件；

（8）属于进口机动车或者使用进口汽车底盘改装的机动车，收存进口凭证原件；

（9）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①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②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③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10）属于警车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警车号牌审批表》；

（11）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

(1) **承诺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 机动车登记证书 10 元/本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 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 号)。

8. 发放证照: 机动车登记证书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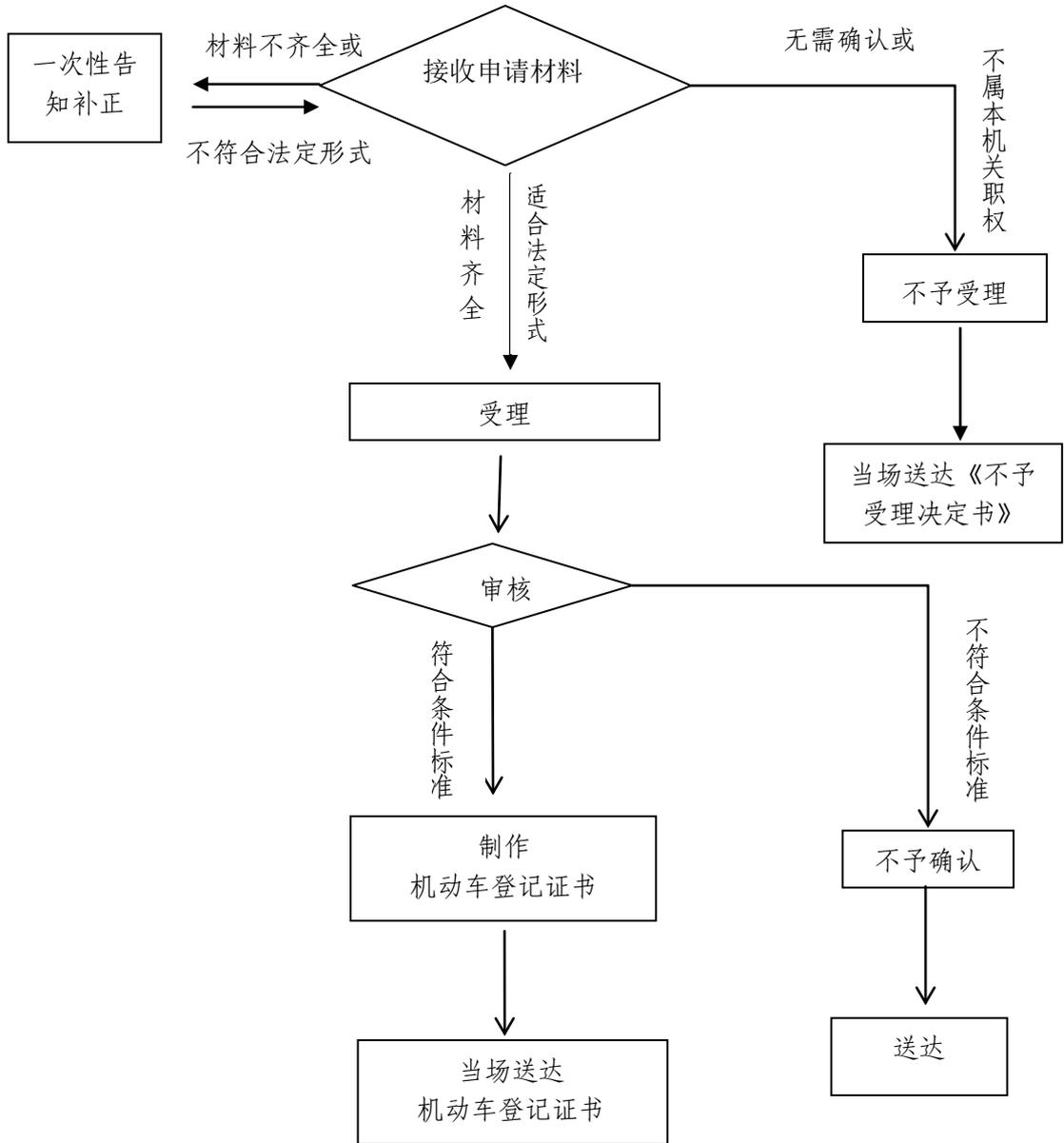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 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其他行政权力（2项）

二十二、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管理（含3个子项）

子项1名称：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转移登记转移登记之“迁出辖区”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四条、第七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第十条第一款。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已注册登记的警车或者闽“0”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转移登记，并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5. 申请材料：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复印件；属于现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且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可以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凭证;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属于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 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7)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 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8)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 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2) 承诺时限: 当场办结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 汽车转出管辖区 10 元/辆; 转入管辖区 110 元/辆; 摩托车转出管辖区 5 元/辆; 转入管辖区 50 元/辆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号)。

8. 发放证照:

(1) 转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档案。

(2) 转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发放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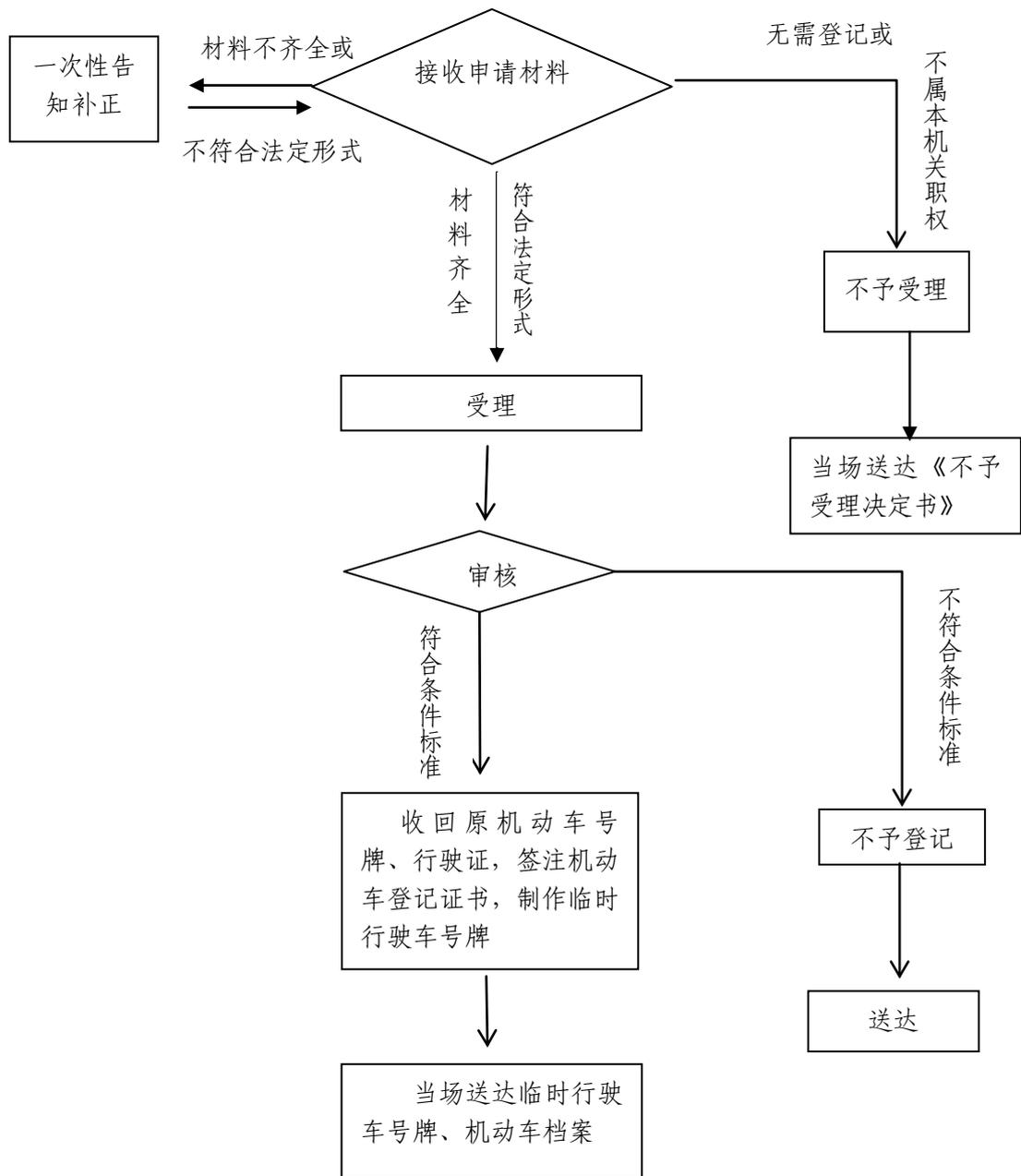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咨询电话: 0591-87099023

12.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3795500

13. 流程图：



**子项 1 名称：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转移登记
转移登记之“辖区内转移”**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条、第七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 年公安部令 第 89 号）第十条第一款。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已注册登记的警车和闽“0”机动车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并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5. 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下列凭证、证明：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复印件；属于现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且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可以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3）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或凭证；

(4) 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属于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 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7)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 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8)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 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2) **承诺时限:** 当场办结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 办理汽车辖区内转移 110 元/辆; 办理摩托车辖区内转移 50 元/辆;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复函》(闽价费[2015]162号);

③《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号)。

8. 发放证照: 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 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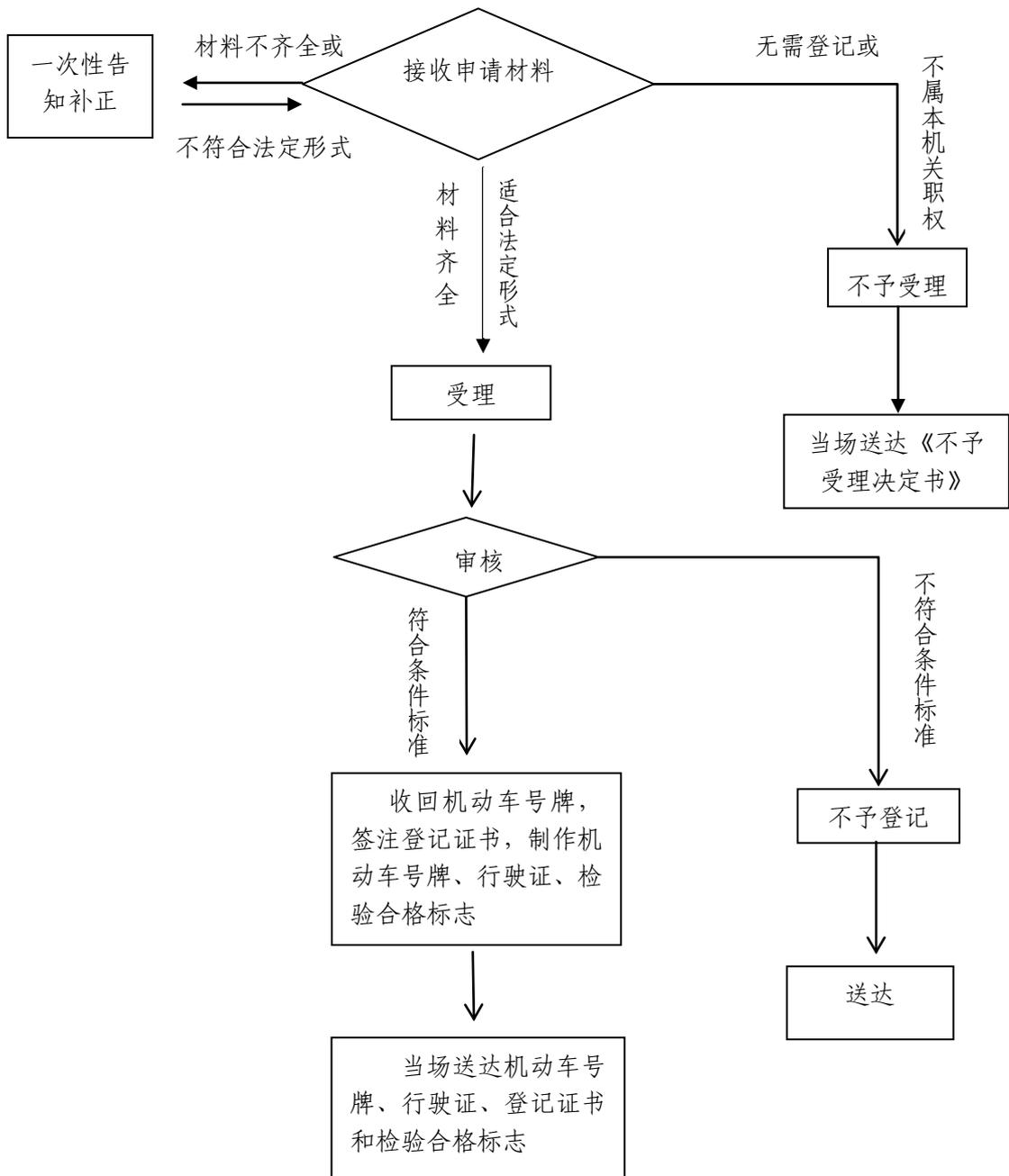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 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 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 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子项 2 名称：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之“迁出变更”**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条、第六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 年公安部令 第 89 号）第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5. 申请材料：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并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下列凭证、证明：

-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机动车登记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

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

(2) **承诺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 临时行驶车号牌 5 元/张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 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 号）。

8. 发放证照: 临时行驶车号牌和机动车档案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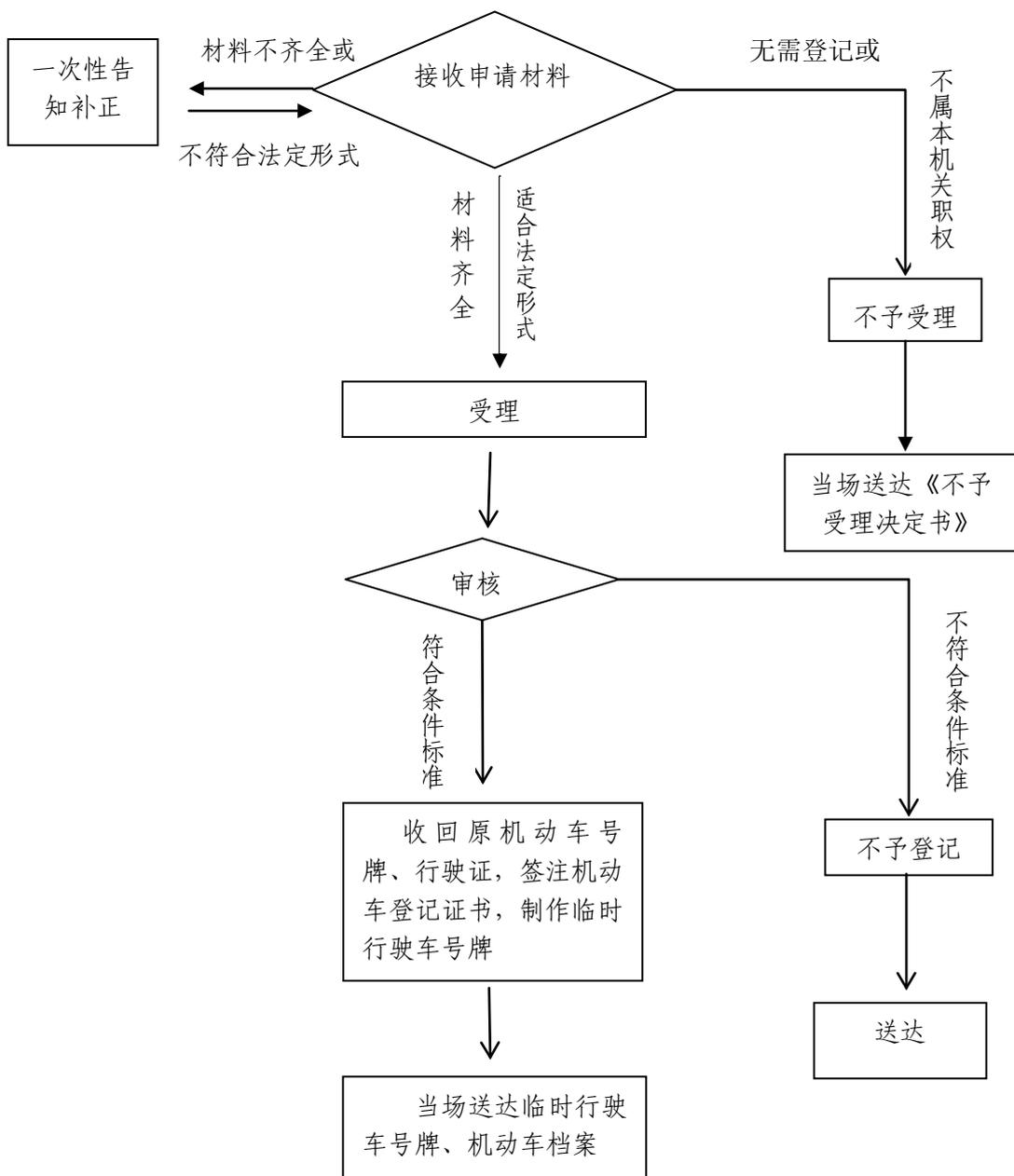
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 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变更登记之“其他变更”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条、第六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 年公安部令 第 89 号）第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

已注册登记的警车和闽“0”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更换发动机、车架的，要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改变车身颜色的、使用性质的，机动车所有人依申请变更。

5. 申请材料：

A、申请车身颜色、使用性质、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变更

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下列凭证、证明：

- （1）《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机动车登记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5) 属于更换发动机的，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属于警车使用性质变更的，还应拆除标志灯具、警报器，清除车身外观制式、标志图案等；

(6)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B、因质量问题申请更换整车

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下列凭证、证明：

- (1) 《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2)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 (4) 机动车行驶证；

(5) 更换后的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7)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C、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

申请人应在自变更登记提取档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机动车转入，应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下列凭证、证明：

(1)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机动车档案；

(4) 属于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5)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D、变更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1)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的；

(2)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

(3)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4) 机动车的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办理变更备案，应提交以下凭证、证明：

(1) 《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2)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属于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还应提交相关事项变更的证明及其复印件;属于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还应交验机动车;

(6)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7)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其他所有人姓名的,提交以下凭证、证明:

① 《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② 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③ 机动车登记证书;

④ 机动车行驶证;

⑤ 机动车为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和复印件,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提供《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

(2) **承诺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 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本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 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 号)。

8. 发放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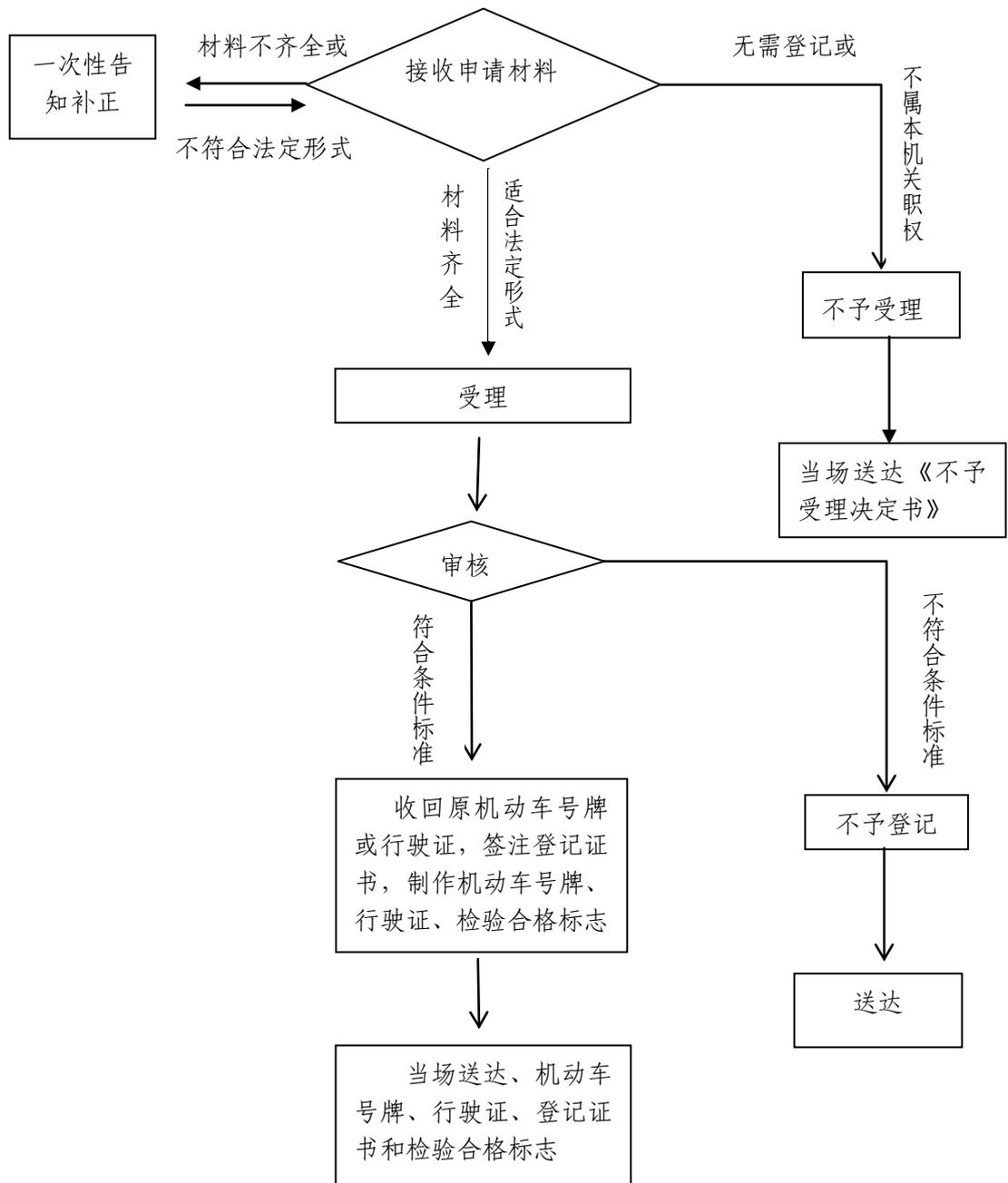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子项 3 名称：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注销登记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条、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 年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

已注册登记的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属于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的，还应当 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3）机动车属于被盗抢；

（4）机动车与该车档案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机动车在抵押登记、质押备案期间的。

5. 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应提交以下凭证、证明：

（1）《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 机动车号牌;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属于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解体报废的,还应当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6) 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7) 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8)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9) 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

(2) **承诺时限:** 当场办结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8. 发放证照: 机动车注销证明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

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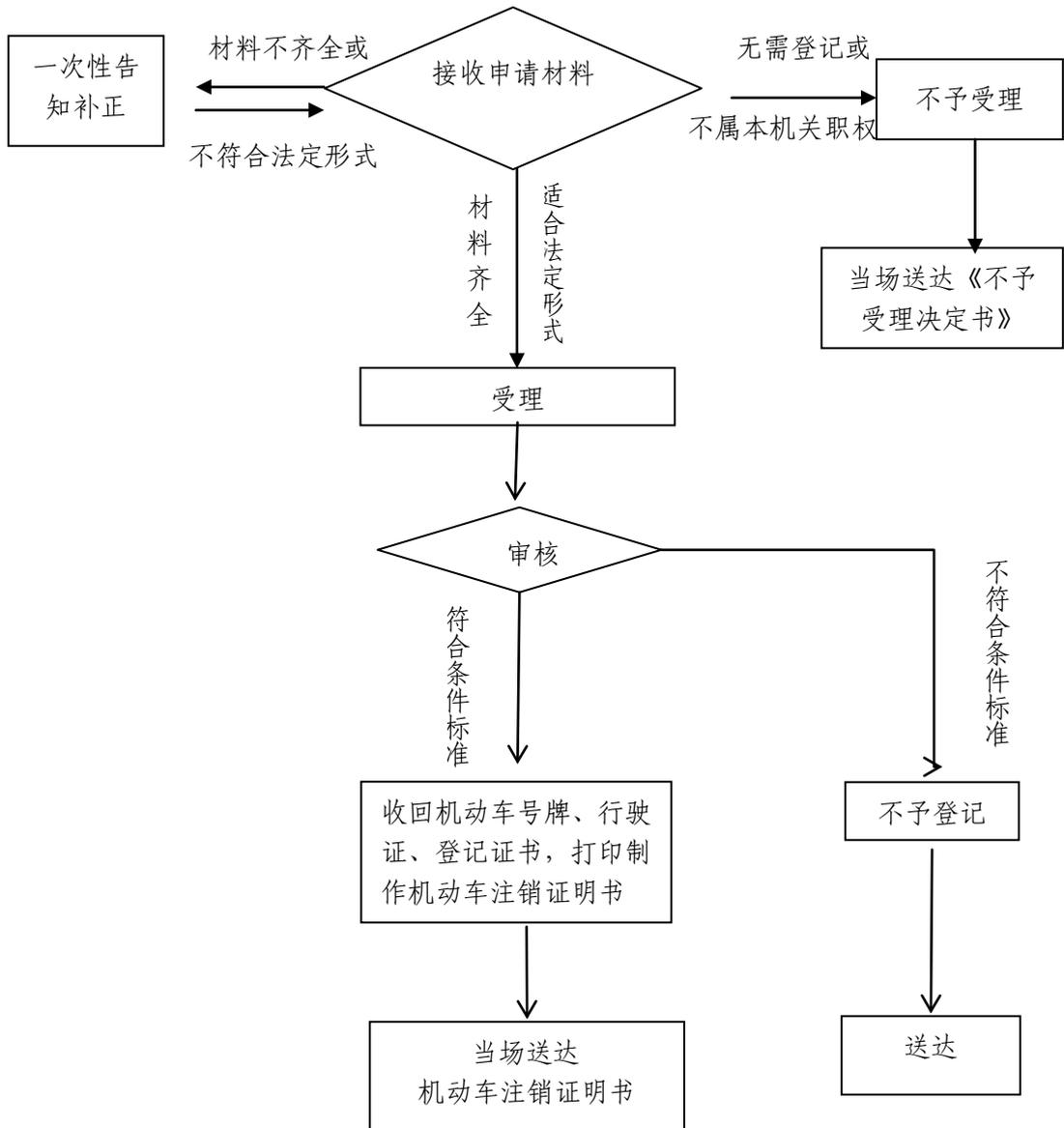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二十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 备案条件及程序：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在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福建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3)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4) 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5) 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3. 申请材料：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 (2)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4) 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5)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上述所提交的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文件材料需经公证、认证。

4. 办理时限: 无法定时限。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5.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福建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地址为: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09 号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一楼。联系电话为: 0591-87719751。

7. 有关事项

(一) 本指南所附表格均可在公安部境外非政府组织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www.mps.gov.cn)、福建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网站 (www.fjgat.gov.cn/ngo) 填报、下载、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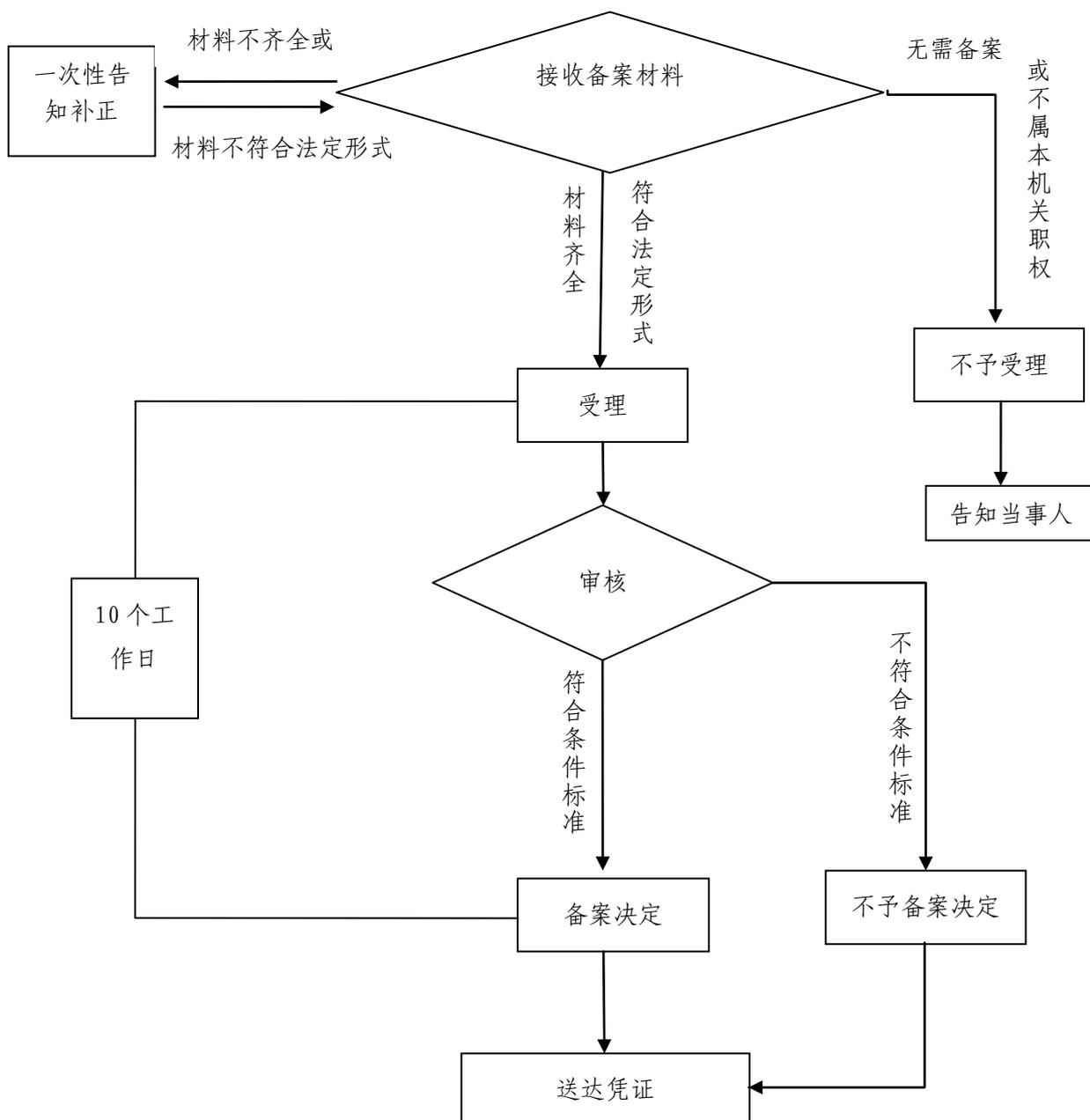
(二) 所需提供的材料均为 A4 纸规格, 外文材料均须提供经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三)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

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9. 流程图：



备案号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填写说明：本申请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所填内容应打印。“签名”处，应由本人签名，选择项请在□中打√。

受理条形码粘贴处

临时活动名称						
活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动领域						
活动地域						
活动宗旨						
中方合作单位						
单位地址						
中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费 (中外方出资数)						
临时活动银行帐户						

临时活动简要说明:			
境外非政府组织全称 及中文名称			
国别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负责人姓名			
临时活动外方负责人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境内住所			

境外非政府组织简介:

<p>中方合作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中方合作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公共服务（7项）

二十四、补领、换领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登记证书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三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第十条第一款。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已注册登记且未达强制报废标准的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

5. **申请材料：**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属于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提交原机动车登记证书。

（4）属于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还应提交《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5）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

(2) **承诺时限:** 当场办结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 机动车登记证书 10 元/本。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 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 号)。

8. 发放证照: 机动车登记证书

9.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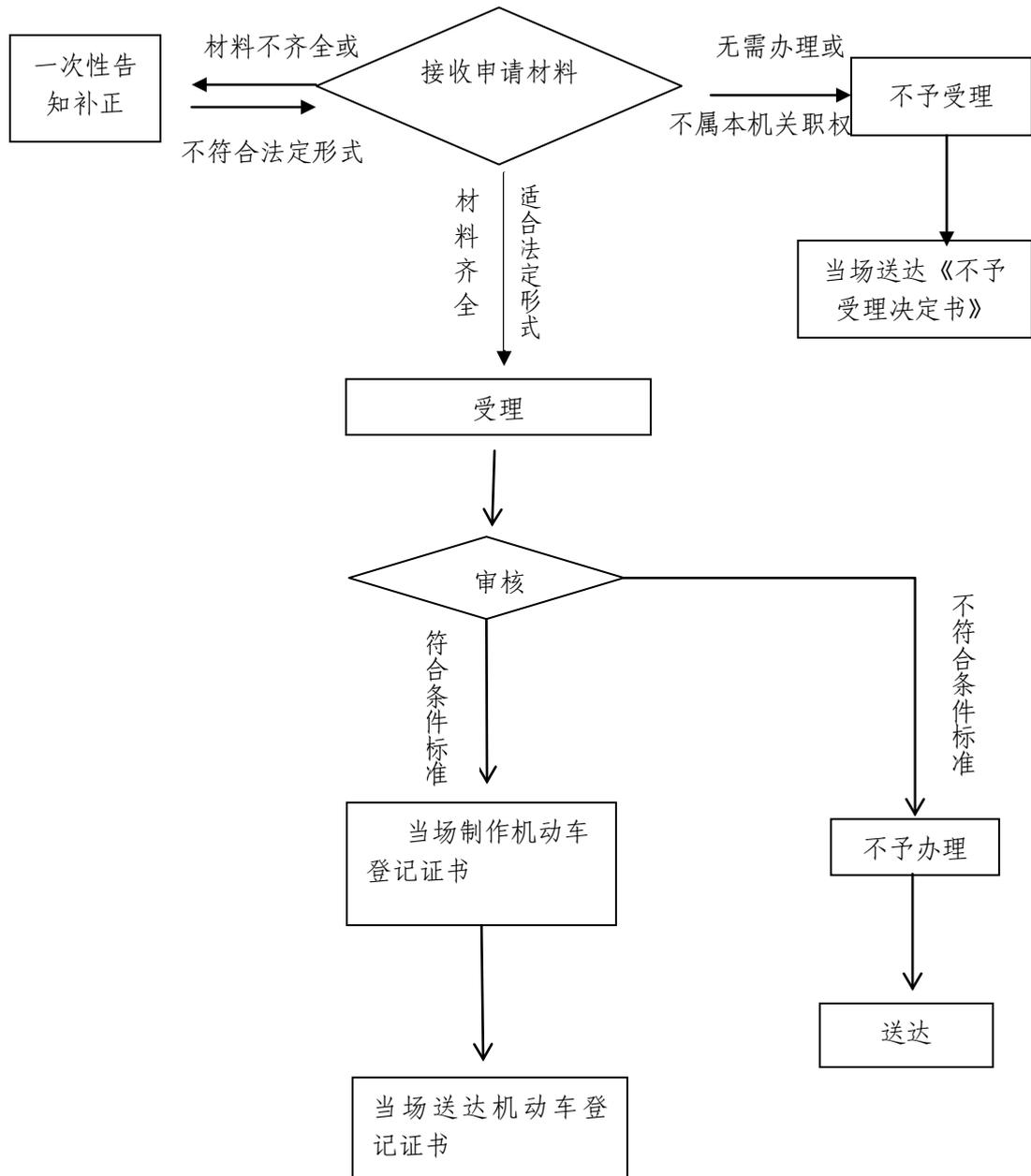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渠道：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二十五、补领、换领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第124号令）第四十四条；《警车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89号）第十条第一款。

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3. **审批机构：**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 **申请条件：**已注册登记且未达强制报废标准的警用机动车和闽“0”机动车。

5. **申请材料：**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属于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还应提交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4）属于委托代理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还应提交机动车业务委托书和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补领、换领号牌为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领、换领行驶证为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

（2）**承诺时限：**补领、换领号牌为受理申请之日起7

日内，补领、换领行驶证当场办结。

7. 收费标准及依据

(1) 收费标准：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辆；汽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摩托车号牌 35 元/面；临时行驶车号牌 5 元/张。

(2) 收费依据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②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费〔2015〕162 号）；

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17〕154 号）。

8. 发放证照：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车号牌

9. 救济途径：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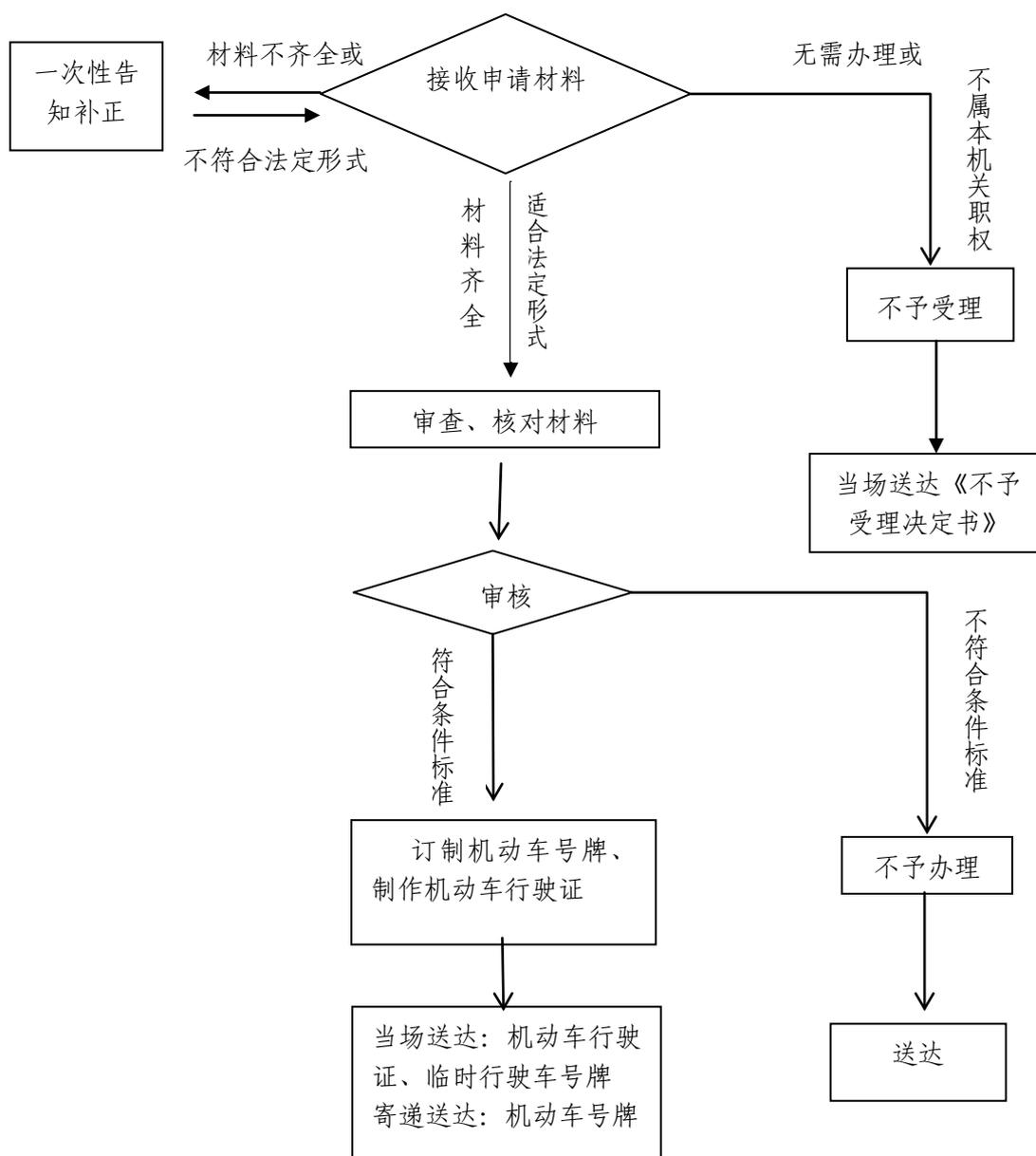
10.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120 号（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

11. 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12. 咨询电话：0591-87099023

13. 监督投诉电话：0591-83795500

14. 流程图



二十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办理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第二十四条；《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36 号）第四条。

受理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审批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申请条件：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

1. 因单位名称变更，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应提交：

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②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无须提交该项材料；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④工商部门开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 因注册地址变更，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应提交：

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②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无须提交该项材料；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④场所权属证明。

3.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应提交：

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②营业执照等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申请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无须提交该项材料；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法人的，需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正、副本）；④法人章程（加盖工商档案查询章或企业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格下载：

相关申请表格可在“福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办事服务大厅”网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网址：<http://jsfw.fjxf.gov.cn:8080>）。

法定时限：

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变更资质证书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承诺时限：

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变更资质证书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发放证照情况：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变更后的证书可通过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的方式发放。

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许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救济途径：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不予变更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7093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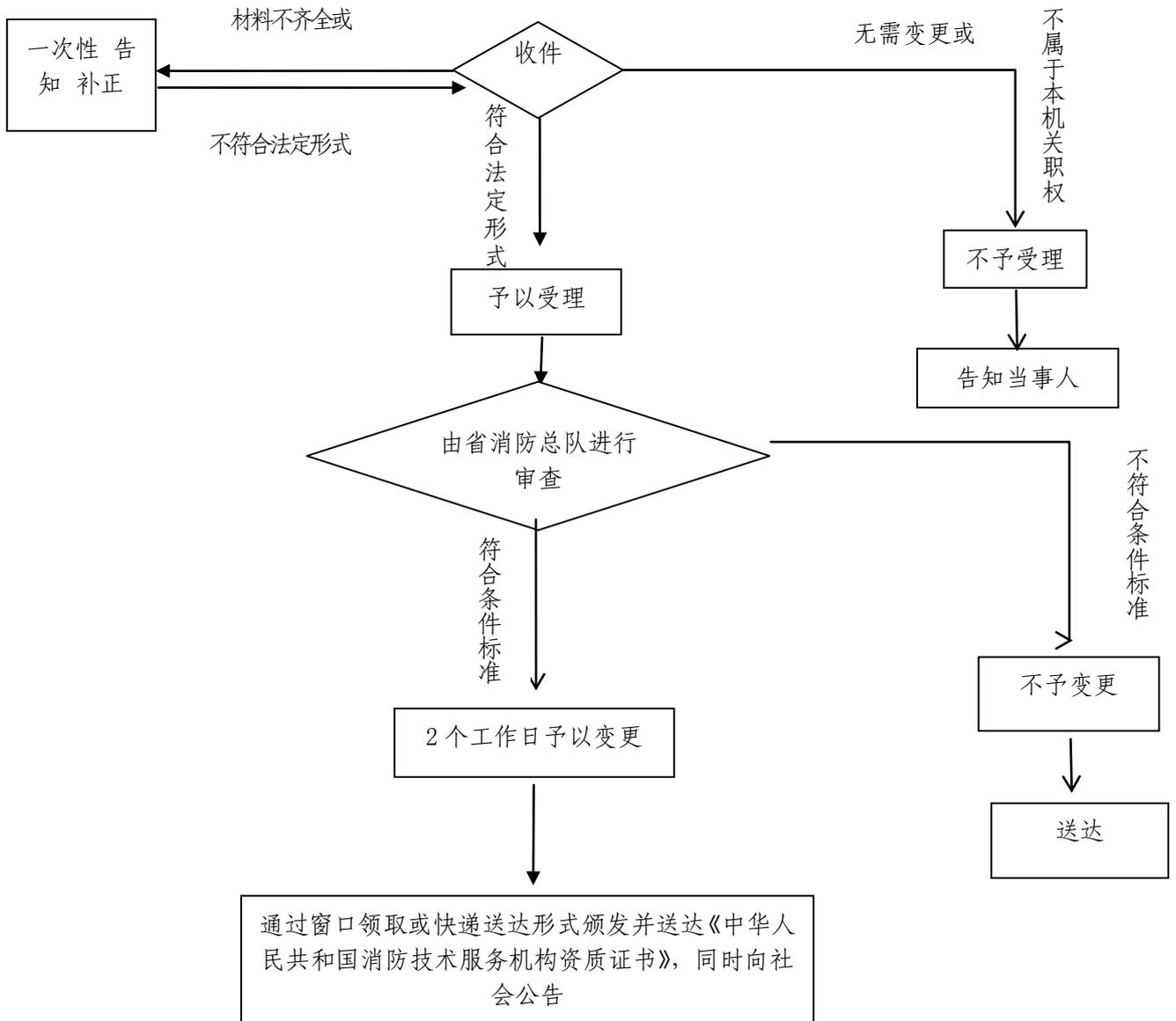
业务咨询电话： 0591-87094964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

流程图:



二十七、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内容的变更

办理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43 号）第二十条。

受理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审批机构：省公安消防总队

申请条件：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变更注册：

- ① 变更聘用单位的；
- ② 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
- ③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

申请材料：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变更注册申请表、原注册证和执业印章，以及下列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①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更聘用单位的，提交新聘用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文件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或者人事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终止）工作关系证明；

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注册消防工程师姓名变更的，提交户籍信息变更材料。

变更注册后，有效期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

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

表格下载：

相关申请表格可在“福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办事服务大厅”网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网址：<http://jsfw.fjxf.gov.cn:8080>）。

法定时限：

原注册审批的公安机关消防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承诺时限：

原注册审批的公安机关消防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发放证照情况：

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证、执业印章式样由公安部消防局统一制定，变更后的注册证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制作，可通过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的方式发放；变更后的执业印章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并编制执业印章注册号后，由印章持有人按照公安部制式样式的单位进行刻制。

注册证、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三年，自作出注册决定之日起计算。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救济途径：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不予变更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公安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投诉电话： 0591-87093447

业务咨询电话： 0591-87094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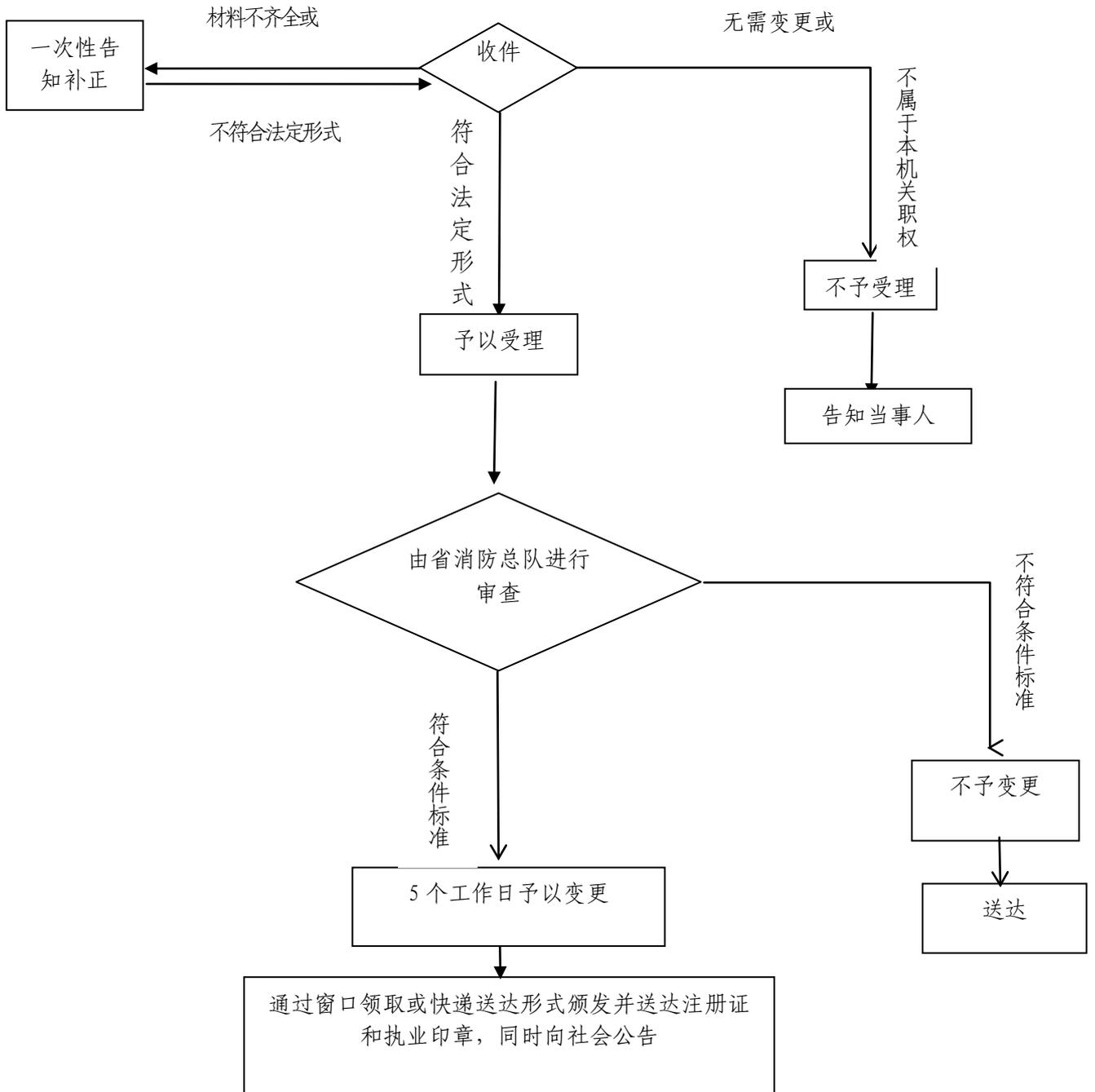
办公时间：

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 3:00~6:00）

办公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

流程图：



二十八、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信息变更登记

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3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登记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申请材料：

1. 单位名称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申请报告；

（2）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2. 单位地址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1）单位申请报告；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申请报告;

(2) 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3)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4. 爆破技术负责人变更的, 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申请报告;

(2) 新爆破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原件并复印件;

(3) 新爆破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件原件并复印件;

(4) 新爆破技术负责人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由原工作单位提供);

(5) 新爆破技术负责人符合 GA990—2012 规定的相应级别、数量的业绩证明材料(四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不需提供);

(6) 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还须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并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涉及证照在电子证照库中有的, 申请人无需提交, 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 网上提交, 同时书面提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有效期 3 年。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路。地铁1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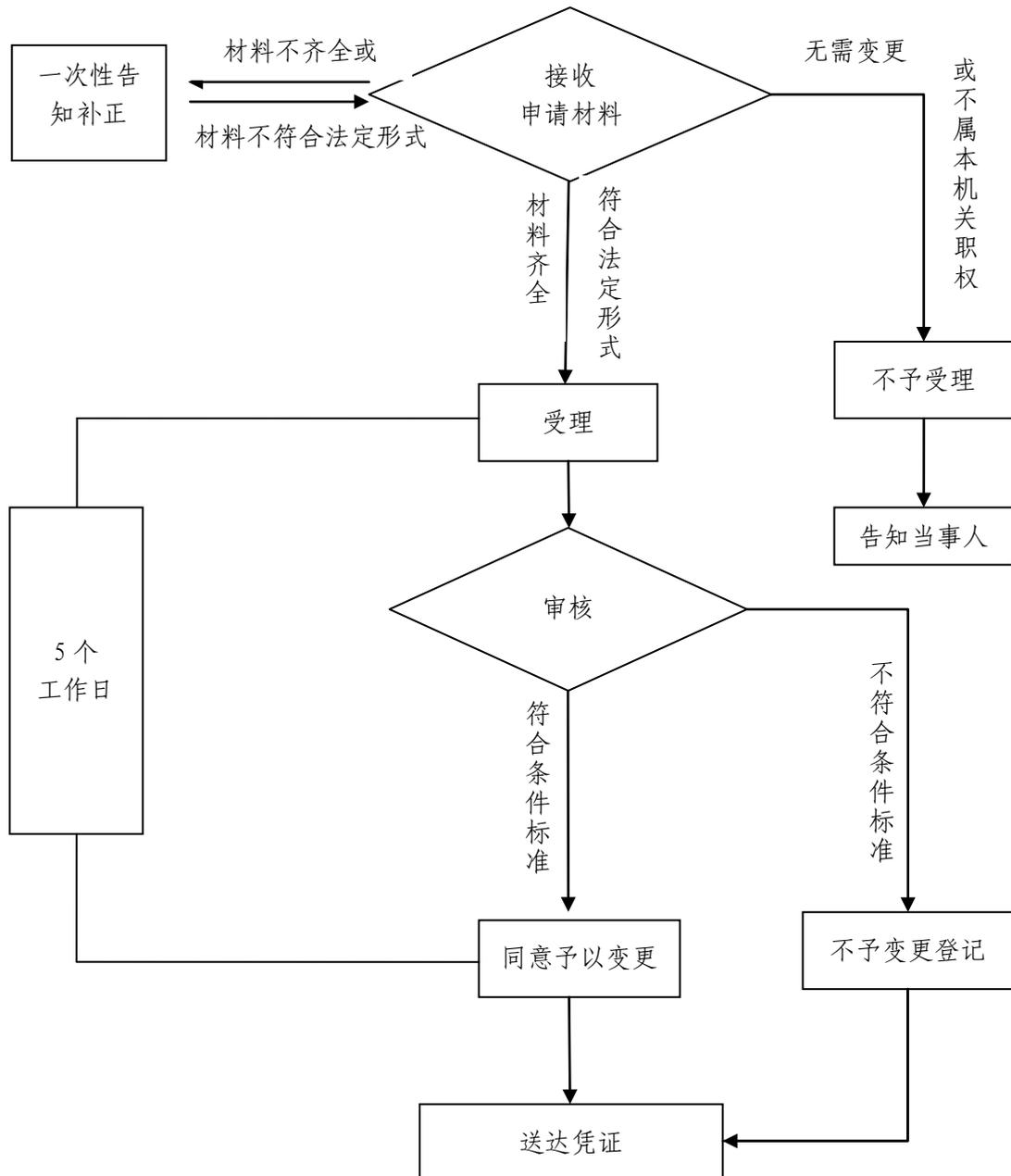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二十九、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营业性）

办理依据：《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备案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一趟不用跑

申请条件：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申请材料：《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

提交材料方式：网上提交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当场办结。

发放证照：无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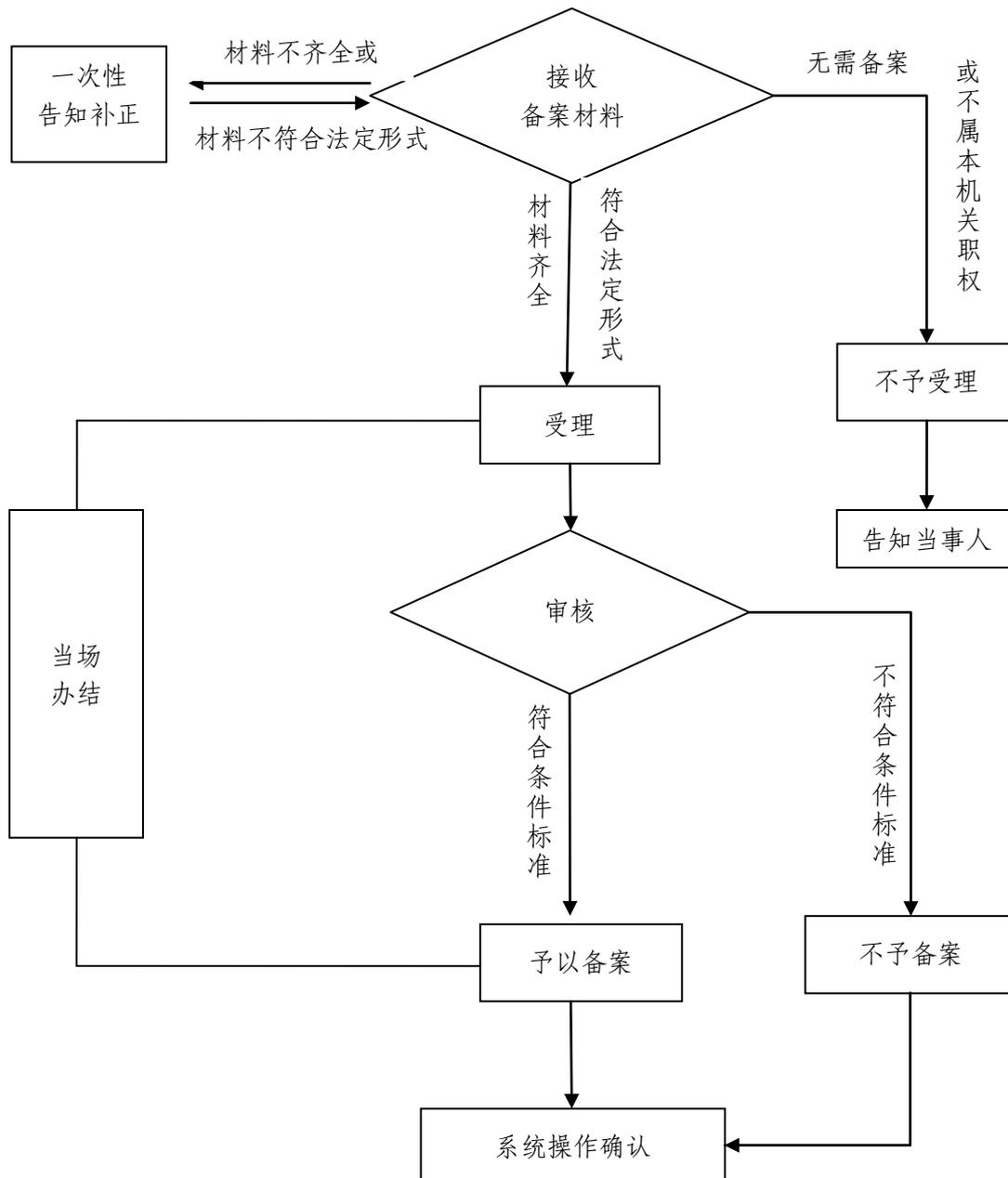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咨询电话：0591-87093359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三十、从事武装守护押运员培训机构备案

办理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三十四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年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三十三条。

受理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备案机构：福建省公安厅

项目性质：最多跑一趟

申请条件：

1. 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
2. 有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
3. 有保管设施。

申请材料：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对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进行枪支使用培训的，应当在开展培训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公安厅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法人资格证明（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或者批准成立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师资和教学设施情况；
4. 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5. 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办的，须附具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材料中涉及的证照，电子证照库已有的，申请

人不用提交，由受理单位负责从电子证照库中提取运用)

提交材料方式：书面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发放证照：《福建省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表》，长期。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15:00-18:00
(夏令时)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福建省公安厅行政大楼附属楼一楼行政服务窗口

乘车路线：三角井(公交站)101、109、200、23、310、322、49、525、53、66、76、80、8 路；北门(公交站)9、19、54、65、78、102、111、159、160、525 路；省政府(公交站)23、76、78 路；华大(公交站)54、65、66、80、111、525 路。地铁 1 号线屏山站。

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救济途径：对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业务咨询电话：0591-87083268

监督投诉电话：0591-87093447

流程图

